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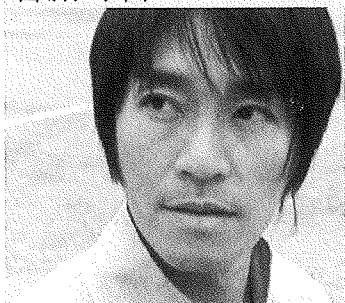


向日葵

CONTENTS

目 录

喜剧专辑



20 喜欢他不需要理由的
周星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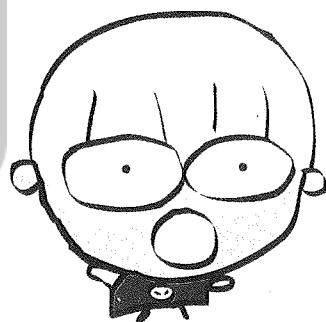
专栏特区

陈政欣林协力杨嘉仁陈采灵阿鲸林韦地清子鱼许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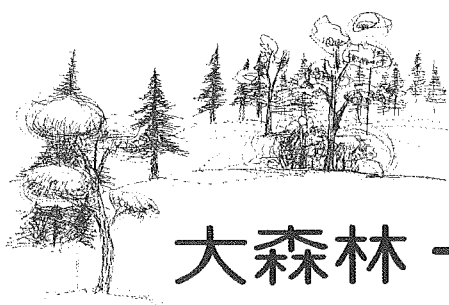
30

38 永远都努力著让大家快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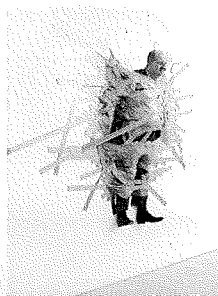
王德志



56



大森林 - 小安 专辑



Maurizio Cattlan

不顾一切的幽默

62

向日葵编辑室

顾问：罗绍英校务谘询

庄琇凤校长

总编辑：陈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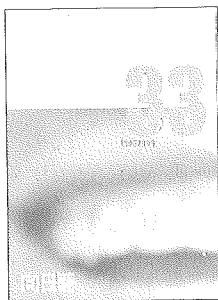
执行总编辑：赵少杰

执行编辑：林韦地

卢佛宝

资管总监：许志明

封面/封底设计：赵少杰



电话：604-5305063

电传：604-5383173

网页：www.jitsin-ind.edu.my

电邮：sfjitsin@hotmail.com

出版：大山脚日新独立中学
Jit Sin (Ind) High School
Jalan Aston,
14000 Bukit Mertajam,
Penang, Malaysia.

Editorial



笑出来。

记得多年前某港剧中一段对白的大意是这样的：「哭也这样一世人，笑也这样一世人，为何不选择笑呢？」在那时候，我记得我做出了人生第一个重要的抉择，那就是无论如何都要开心地过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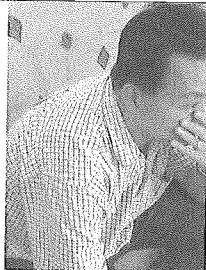
在现实的生活中毕竟又太多不愉快的事，太多遗憾，我们难免陷入不快乐的局面，在难得快乐时跌倒，爬起身来却已伤痕累累，无法去爱。有个念神学与哲学的意大利朋友，我问他：「我们如何知道爱得正确？」他对我说：「首先我们必须了解爱的本质，爱包含了所有正面的东西，如喜悦、自在、满足、轻松……最重要的是快乐，如果你爱了，感觉不到快乐，可能就爱错了。」

喜剧是孕生对生活的一种正面的态度，它从所有的难题中找寻引发笑声的种子，在交谈中发芽、长大，开出微笑的果实。在这33期的《向日葵》里，有我们的超级偶像周星驰，还有日常生活里不可欠缺带给我们欢笑的人物。与我们非常熟悉的漫画家王德志也终于再次回到《向日葵》，与我们分享他的故事。

麻辣教师马当纳的加入带给了我们新气息，每次接到学生们的作文时，编辑室热闹地传阅、朗读，我们总是笑得从沙发跌倒地上。Maurizio Cattelan是当今最著名的义大利年轻艺术家之一，并且他可说是发挥意大利式幽默最经典的人物，除了懂得自嘲，其敏锐的政治课题，拿捏得准确而使到作品中不觉得沉重，反而更是轻松的、冷静的看待严肃和敏感的话题。

很久没有畅怀大笑的人们，请在翻开向日葵的时候，随意的找寻笑出来的藉口，其实只要一想到，笑也是需要一个个堂堂正正的理由时，不禁失声地笑出来。

赵少杰



人人都爱喜剧

对一个阅读者而言，当其面对一个陌生的故事时，最常发出的第一个疑问总是：「这个故事是悲剧；还是喜剧？」诚然，倘若我们将小说视为一个有血有肉的生命时，「悲与喜」的情节基调设定，就犹如「灵魂」一般，左右著这个生命走向宿命式的终点。

在现实的常态中，「喜剧」当然是人们生活的一种向往与目标。有谁不爱喜剧？但是在「阅读」这种纯粹属於心灵活动的过程里，「悲剧」却往往能带给读者一种心灵的洗涤作用，进而使得读者产生更大的共鸣。

当然在这里绝对不是全盘否定小说中「喜剧」的效果，毕竟要写好一篇完整而又伟大的「喜剧性」小说，其间所付出的心血，与所能呈现的美学效果，绝不亚於「悲剧性」小说。但是从小说的书写空间与其所能承载的意涵来看，「悲剧」的表现手法，肯定比「喜剧」来得更具张力！

单纯的「悲剧」；或单纯的「喜剧」，在艺术创作表现技巧上会大打折扣，唯有那隐藏在喜剧里的悲剧；以及闪烁於悲剧里的喜剧，才能让人在心领神会之际，「笑中有泪，泪中含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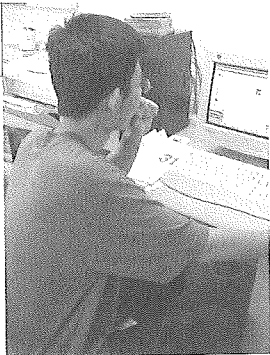
「悲剧之第一要素，亦可谓为悲剧之生命与灵魂，是乃情节。第二要素则为性格……」（亚里士多德·《诗学笺注》页69·台湾中华书局）。在文学的历史源流之中，西方世界的小说与戏剧有著不可划分的关系。早在希腊时代，亚里士多德便已提出所谓「悲剧」的定义与其六大要素。其中，亚氏特别强调「故事的事件安排」。亚氏认为「悲剧在本质上非模拟人物，而是模拟动作和人生，幸福与不幸。所有人类之幸福与不幸均表现为动作之形式；吾人生活之目的为某一种活动之样式，而非伦理之品质。性格给予吾人品质，但却在吾人的动作。」（亚里士多德·《诗学笺注》页68·台湾中华书局）

作为一种人生现象映现的工具，小说故事情节之中所欲铺陈出悲剧；抑或是喜剧的基调，往往取决於人物性格的沙盘推演。亦即在作者模拟人物动作与真实人生的互动性之中，作品本身将会自然而然地导向於悲或喜的抉择之中，就如同脱离了母体的婴孩，未来的命运，无法由母亲代为决定一般。

其实人人都爱喜剧，这是人之常情。

陳強

Editorial



啊啊

说句实话，这其实和打即时战略游戏一样容易。

每天坐在这里对著电脑，酸痛到快要畸形的右手握住滑鼠不停抖动，左手放在键盘上按著不同组合的快速键，约持续了一两个小时後，就可以破完一关，然后发现我还有很多很多版等著我排，刚刚排好的版又有极大的可能需要修改。当自己灵感和热诚已经被消耗到差不多的时候，就叫战友们坐下来讨论一下战术还是怎样，通常我们之间会有很大的出入甚至没什么交集，各自表述後又转过头去继续自己的努力。很多时候你没有办法去要求别人还是怎样，也没有那个必要，每个人的想法不同嘛，有些人玩游戏的时候每次都要赢，有些人只要玩得开心就好，只要看清楚这个事实，很多事情就变得很有趣，比如说当时间过了很久你却发现才盖了几座房子，也不会暴跳如雷，被屠杀也是一种乐趣呵。

有的时候你会很奇怪，如果只是玩了自己开心，为什麼我们还要如此地注意那些细节，平白增添我白头发的数量和眼镜的度数。这就叫做专业，玩也要玩得很有水准的样子，至少自己要这样觉得。事实上，这并不是一套很热门的游戏，没有很多人玩，也没有很多人看我们玩，就算你花了很多时间好不容易练到有很高深的功力，也不会引起很广泛的讨论，偶尔遇到很内行的玩家，不过他们也不大讨论这些就是了。

我并没有打算玩很久，因为人总是得面对现实，否则就会玩物丧志，有时候我也蛮好奇在我站起来以後这个位子会不会空著，若有人来坐这个位子，他会接下去玩这套吃力不讨好的游戏呢，还是跑去玩别的？不管怎麽样，经过我的修正过后这个位子其实还不错，吹得到冷气但又不会太冷。

就在这种有点新鲜有点无聊有点好玩的短短时间里，我完成了新手上路的阶段。总觉得有点不幸，为什么有我出现的故事就一定会是喜剧？

CALLIN

● 邹明伟

爱无虚言。?!呵呵，爱无虚言，就好像我爱著《向日葵》一样，是吗？见芳，你还好吗？现在手上捧著的《向日葵》，像是蜕变的蝴蝶，由于是蜕变初期的关系吧，《向日葵》的内容并不会让我们看见多大变化，个人风格依然很强；倒是排版以及编辑方面，颜色协调以及插图都恰如其分的好，一触眼就有很明亮的感觉，或许新任总编是美术出身的关系吧。封底的设计应该记一个大功。再看回《向日葵》的内容，如果说是扎实了，也不为过。去年我也有收到《向日葵》的邀稿信，已经知道今年的内容，会大玩专题游戏，NO.31的爱无虚言是很好的Idea以及Concept，可惜的是，专题中的一些文章包含了过多的个人主义和思想，而且文章也有过份真情(真情Means罗嗦长气)的情况出现，让阅读的人感觉不够一气呵成。为什么《向日葵》在2003年出发的脚步伊始，NO.31的内容排版方面，怎么没有版头设计呢？我还是比较习惯有版头设计的内容，因为阅读也须要路标的哦！否则迷路或误闯就不好了。

● 迪维廉

拿到第三十一的《向日葵》的感觉是兴奋的，改版後给人一种重新出发的感觉，我们似乎又找回了我们的热诚。对我来说，向日葵这本杂志是意义非凡且不可取代的。我是读《向日葵》长大的，从初一的创刊号到毕业后的第三十一期；从抱怨向日葵艰深难懂到每一期都有作品发表，六年了，《向日葵》一直标榜著人文，自由的精神，我可以明白编一本像《向日葵》这样的杂志是需要很大的精神力量才能够支持下去，但无论如何，我们都不应该失去虚心接受批评的勇气。一本好的杂志，不一定要有几万几十万本的销售量，不一定要有广大的读者群，要的只是编者一颗办杂志的心。

● 陈晓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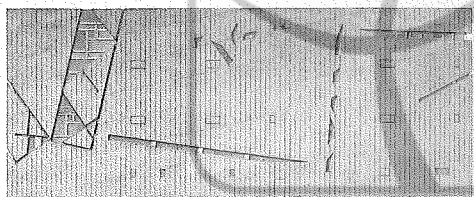
几乎同时，我收到了来自加拿大的台湾学生会刊物《新新人类》，还有来自马来西亚，展现你们辛苦的结晶《向日葵》。捧著这两份飘洋过海而来的刊物，心中的感受真是五位杂陈，仔细欣赏过後，两份刊物给我的冲击一如预期的南辕北辙，且让我聊述一二。相较于他们的西式风格，相较于他们时而出现的彩色页面，相较于他们没隔几页就出现的广告栏位，《向日葵》给我的是一种朴实的、单纯的、不拖泥带水的浓浓文艺气息，文章的多元性甚至让我产生一种不知该从何看起的不知所措！因为从哪里切入都好，从哪里切入都会是全新的体验！此外，《新新人类》里有不少篇章是用英文发表的，中英文交杂，让人易有一种眼花缭乱的感觉。《向日葵》中流畅运用中文的众作者们，我嘉许你们的执著，我欣赏你们在中文称不上是「主流」的地域继续这样的耕耘著，哪怕只是出自於一种——想为自己的生命留下些纪录，并且分享部分给周遭的人——这般的单纯动机。

CALLIN

●Wish C 檳城。Jalan Aston。编辑室。离家多年，返家度假时总是找不到好去处。之前仍身在伦敦，回家前总会和那里的朋友自嘲，回家后，只有家和三根手指头数得完的地方可去。《向日葵》编辑室就是其一。最近一次回国后到访编辑室的经验最为夸张——早上抵达檳城机场，把行李推向大门，登上母亲的车子。那天是我的截稿日，稿子写好存在电脑里，3.5磁碟机放在另一个行李里，因此我只剩下随身碟(Flash Disc)可用。原订一早回到家后上网寄稿，母亲告知弟弟的电脑故障待修，我试著到旅人出沒的网路咖啡店用电脑，发现旧式电脑并没有启动随身碟的程式。无计可施的情况下，家门都还没踏进，就请母亲直接载我到伏居于母校日新独中的《向日葵》编辑室，希望能在那里直接上网传文件。几经折腾，配合编辑室里优良的电脑与网路设备，总算是将稿子如期送出。这个小故事说明了我与编辑室里一夥人的感情与亲近度，可以出入自如、纵情玩闹，甚至公器私用。只是那天我走进去的编辑室，并不是我所熟悉的。也许我不应该擅用「熟悉」一字，因为我在国外几年，编辑室就在日新独中校舍里搬了无数次，几乎每一次到访，都会看见新工作室，同时也会看见总是在换人的执行编辑。当然总编辑的人选是从创刊至今未变的，一些在里头帮头帮尾的朋友，也是中学时代就认识、之后因《向日葵》而走得更近的。忘了是哪一年，我还在台北念大学，收到中学老师、也是马华诗人陈强华的邀稿信，说是由学校成立一出版基金，要创立一份人文刊物，名曰《向日葵》，希望我能寄些稿件回去。中学时代因强华的鼓励，开始涉猎文学，尝试写作。到了台北，第一次独立生活，自是有许多叹喟欲化为文字，便由第一期《向日葵》一直发表文章到我大学毕业回国。毕业后我游手好闲了约莫半年，期间常到编辑室去消磨时光。不为别的，只为在那里，很容易就找到可以互相理解同时无所不谈的聊天对象。那时我被强华叫去制作城市特辑，写了赫尔辛基、意大利和吉隆坡，培养了我统筹企划与打杂瞎掰的能力，因为资源算不上多的《向日葵》，其实也意味著编辑工作的包山包海。现在的《向日葵》除了强华和执行编辑见芳，还因为少杰从意大利学成归国，自然而然地入主编辑室，身兼文字与美术编辑，而增加了许多色彩与专题。回到装有冷气的编辑室，三张桌子各自靠在不同的角落，沙发倚靠的墙上则画了一幅淡褐色的画与诗作。不用说，自然是艺术家赵少杰先生看著一堵白墙，而忽然画兴大发了。坐在沙发上，喝少杰煮的意大利浓缩咖啡，我们聊著电影和诗，强华忽然提起《人妖打排球2》，看过的他们不可抑止地大笑起来，纷纷谈起剧中让他们印象深刻的各个角色，同时不忘向我推荐该电影有多么具娱乐性。我看著一面画上甚有气质的画功的墙，和另一面贴满不同海报、剪报的墙，便知道《向日葵》一直都没有改变过它的气质与风格，一直都是朝著雅俗共赏的目标前进的，一直都是快乐并不沉重的人文花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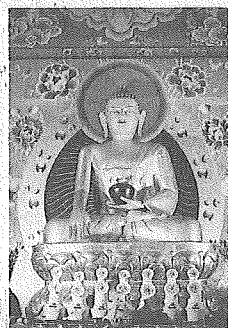
CALLIN

●真云 我在印度了，终于。锡金是印度的天堂。与印度相差太远了。我非常喜欢锡金。人们都很友善。Sikkimese都长得很像华人，很好看。印度过后，可能会是西藏了吧，如果我明年辞职的话，我还会再来印度。会再来锡金。还是去喀什米尔。我终于慢慢在圆梦了。看见Taj Mahal了。我只能说那个国王真的爱得太深了。我在印度第一次感觉到平静与安静的地方是在Taj Mahal。很不可思议。它怎么可能在印度呢？祝大家都可以找到属于自己可以掌握的幸福。



DANIEL LIBESKIND JÜDISCHES MUSEUM BERLIN

● 玮翔从柏林寄来的明信片



Statue of Buddha at
Dharma Chakra Centre
Rumtek Monastery
Sikkim

● 真云从印度寄来的明信片

●张玮翔 现在人在柏林，将要赶飞机回伦敦。昨天去了犹太博物馆，十分惊讶建筑师Daniel Libeskind的才华。后天会飞回马来西亚，感觉十分奇怪，回去再聊。

●廖忆清 好久不见了。《向日葵》内的每个人都还好吧？很不好意思总是要你追稿才会现身。看了自己的文章后竟会汗颜。因为见芳的用心，把我那百孔千疮的文章粉饰一番，我的东西才能登上大堂见人，让大家见到一只其实不怎么厉害的清子鱼。心里暗生惭愧。真的是惭愧到连三十一期的《向日葵》都不敢去翻看。（不要伤心，见芳，我知道你们都花了好多精神与时间去编这本书，我会看的！）在封面有少许改革后的《向日葵》会激发我的护物心切，深怕不小心把那滑滑又薄薄的纸上添上折压痕迹，不过设计真的很漂亮，漂亮得高贵。（嗯，这是什麼话？）

ANSWERS

明伟：今年的《向日葵》和往年有很大的不同，我们每期有一个完整的主题，由编者群去构思内容以做一个完美的呈现，避免拼拼凑凑完成六十四版的情形发生，所以今年的《向日葵》的完整性是比较高的，比较有主体意识的，当然，内容无可避免地会不像从前那麽多元化，这种改变是好是坏，见仁见智，但我们需要改变来作为进步的动力。

迪维廉：我们会继续努力把《向日葵》做好的，你也别再混了，赶快写稿来吧。

惠强：非常开心你能成为我们的订户，很久没有读到你的文章了，十分想念你的笔触。

忆清：很高兴收到你的来信，和接下来几期的专栏稿，重要的是让我少了一个催稿的对象，哈哈。见芳姐已经离职嫁人去啦，我会暂代执行编辑直到八月底，呵呵，欢迎你多多写信给我。

艾莉：很遗憾我没有办法到台湾和你会面了，我仍怀念那一个搭捷运下错站的下午，那比我们在MSN上的对话有趣多了。希望我们还会有机会坐下来喝杯咖啡聊聊，而且最好那不是个搭飞机下错机场的早上。呵呵。

丽诗：一直很想找你讲讲话还是什麼，尤其是在我坐到这个位子之後。时间过得很快，要把握机会抓住一些熟悉的人或事，的确是很不容易。加油啦！

恒毅和家威：两位同学，嗯，看到我就跑这样快，小心点喔，不要给我逮到机会抓你们来编辑室严刑逼稿……。

真云：谢谢你的明信片，希望我们也能收到你从西藏寄来的明信片。

玮珩：不用担心，我会继续在自己的房间读著《自己的房间》的，谢谢你在中国报的专栏中提到《向日葵》，我们特地为此转载了那篇文章喔，什么时候能再次读到你的大作呢？努力工作之余也不要忘了我们的《向日葵》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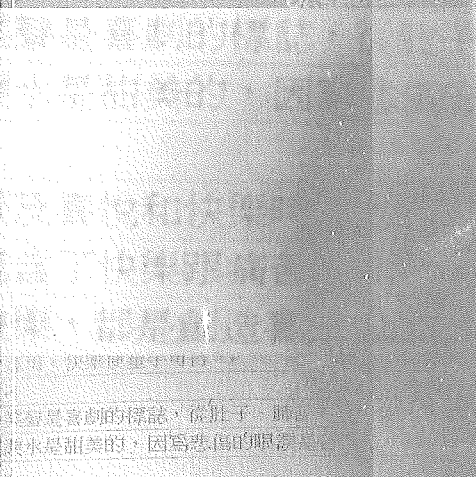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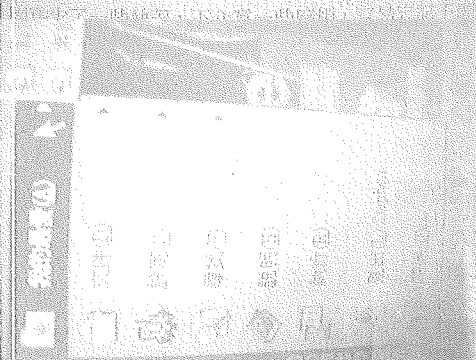
嘉仁：恭喜你的《有本诗集》出版啦，编得很不错，是本很有质感的诗集。

顾家威：还记得我吧，你去师范学院后，我就很久没去吃那间Roti Canai了。收到你的电邮了，在这里算是回覆。

淚水是喜劇的標誌，從肚子、肺部、丹田湧出來，
淚水是甜美的，因為悲傷的眼淚是甜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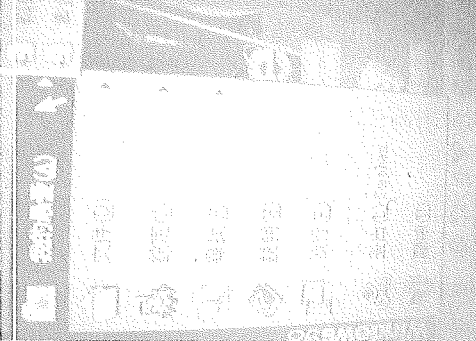
以及喜悅和快樂時，我們不得不提到悲傷和沮喪，
包含了快樂跟痛苦，如愛一個人，在兩者之間徘徊，
快樂，都是創造喜劇的泉源，在開心和不開心之間游
動的界線。

傷悲中跳出來永遠可遇不可求。



淚水是喜劇的標誌，從肚子、肺部、丹田湧出來，
淚水是甜美的，因為悲傷的眼淚是甜蜜的。

以及喜悅和快樂時，我們不得不提到悲傷和沮喪，
包含了快樂跟痛苦，如愛一個人，在兩者之間徘徊，
快樂，都是創造喜劇的泉源，在開心和不開心之間游
動的界線。



淚水是喜劇的標誌，從肚子、肺部、丹田湧出來，
淚水是甜美的，因為悲傷的眼淚是甜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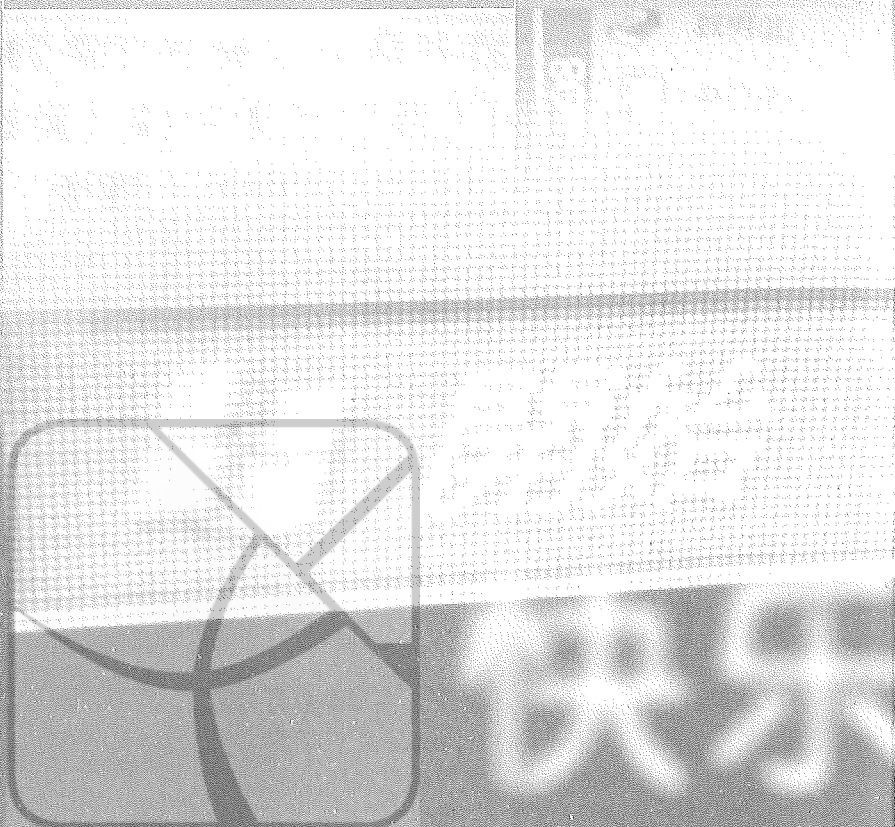


淚水是喜劇的標誌，從肚子、肺部、丹田湧出來，
淚水是甜美的，因為悲傷的眼淚是甜蜜的。

以及喜悅和快樂時，我們不得不提到悲傷和沮喪，
包含了快樂跟痛苦，如愛一個人，在兩者之間徘徊，
快樂，都是創造喜劇的泉源，在開心和不開心之間游
動的界線。

傷悲中跳出來永遠可遇不可求。

淚水是喜劇的標誌，從肚子、肺部、丹田湧出來，
淚水是甜美的，因為悲傷的眼淚是甜蜜的。



螢幕的左下角，移動滑鼠开启它，跳开原有的状况与
限制，进入另一个程式，并且开始快乐。

开始快乐

★ hope b

当内心不禁涌上一股暖意，但这轻微的感觉却引发外在一阵剧烈反应。瞬间换化为一阵笑声，这就是快乐。虽然每个人对快乐的定义不同，但心理学家表示，快乐的人生主要来自四个特质：自尊、乐观、外向和自我控制。这些特质有百分之五十来自基因，至於其余的百分之五十，是来自我们日常生活的细节，只要能善于运用，快乐便垂手可得。

笑声是喜剧的标志，从肚子、肺部、丹田发出至口外，眼泪不住往外倾流，但这泪水是甜美的，因为悲伤的眼泪是苦涩的。谈及喜悦和快乐时，我们不得不提到悲伤和沮丧，就像是爱。凡是完整的东西都包含了快乐跟痛苦，如爱一个人，在两者之间徘徊、兜兜转转。因而，快乐，或不快乐，都是创造喜剧的泉源，在开心和不开心之间开发了一条出路，并且超越了两者之间的界线。

一部成功的喜剧，一个成功的喜剧演员，一个为人带来快乐的工作者，应具备什么条件？在满布痛苦、疾病、哭泣、生离死别的世界里，散播笑声，显然是个艰难的职业。如果不懂得跳开，在不开心时懂得如何嘲讽自己，愉快的心情无法穿在身上。可不可以做到这点，这就是成功的关键条件。

在电脑萤幕上显示了视窗的开始键start key，只要移动滑鼠enter，我们有很多选择：开启office文件／执行／说明／寻找／设定／文件／我的最爱／程式集……。我们可以随意开启某个视窗，执行或寻找某个文件或档案；播放一段音乐，或是浮动的影片；按下删除键，更改某一段历史……。

快乐其实很容易，只要少了一些执著，不介意一些麻烦，容易忘记不开心，就会快乐。其实快乐的本质人人具足，只是我们忘了，却把它深藏在内心中，又不断地向外追求，等到失败了，才体会到原来快乐的距离是离我们如此地贴近。在寻找快乐的同时带给别人快乐，并且散播快乐的种子。

开始键在萤幕的左下角，忍不住移动滑鼠开启它，仿佛可以跳开原有的状况与限制，进入另一个程式，并且开始快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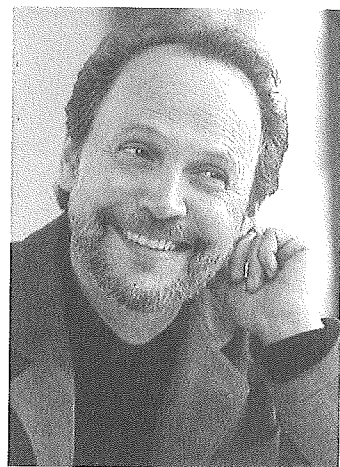
和喜剧有关的10个人

比利克里斯多、许不了、艾迪墨菲、亚当山德勒、金凯瑞、差利卓别林、琥碧戈柏、莱斯里尼尔森、吴君如、比尔寇斯比

☆宝杰儿

比利克里斯多 1 (Billy Crystal)

早在20岁出头时，比利克里斯多就已是脱口秀表演的佼佼者，谈话节目只要邀请他作特别来宾就会显得更有看头，然而这般成就并非一蹴而就。1947年3月14日出生于纽约长岛的克里斯多从小就对表演事业不陌生，主要是因为父亲在纽约市有名的第42街上经营一家「海军代将音乐商店」，除了推动爵士乐的流行，往来的朋友也都是音乐界人士。克里斯多后来就读纽约大学，主修电影和电视导演，马丁史柯西斯曾是他的教授。



1989年与梅格莱恩合作的浪漫喜剧《当哈利遇上莎莉》(When Harry Met Sally)和1991年描述中年危机的《城市乡巴佬》(City Slickers)，这两部叫好叫座的电影可说是克里斯多拍戏经历中非常重要的里程碑。而与劳勃狄尼洛合作的《老大靠边站》(Analyze This)更是让影迷再次见识到这位冷面笑匠淋漓尽致的喜剧功力。2001年，克里斯多与狄尼洛再次合作《老大靠边站》的续集。

无论克里斯多的电影是好是坏，聪明机智的他总是最受欢迎的奥斯卡典礼主持人，而六年的主持经历也为克里斯多赢得多座艾美奖。

许不了 2

许不了，本名叶铁雄，台湾新竹县人，生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一九七七年演出《雷峰塔》许不了角色进入演艺圈，一九七九年以《小丑》一片开始走红影坛，诙谐趣闹的表演方式，反映社会底层市井小人物苦中求乐的生活，兴起喜剧片风潮。卒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三日，得年三十五岁。这个带给别人欢乐的小丑，在现实人生中已经痛苦的死亡。出殡时，电视台的人在采访，请来的电子花车哭得夸张，债权人闹著讨债，灵堂上卸了妆的小丑，静静的观看别人演出的闹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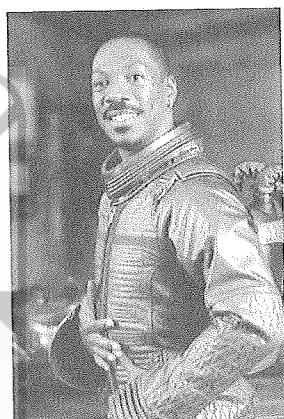
3

艾迪墨菲

(Eddie Murphy)

墨菲於1961年4月3日出生於纽约布鲁克林区，当警察的生父在他8岁时便已过世，於是他和哥哥就由当电话接线生的母亲及任职於冰淇淋工厂的继父扶养长大。

1984年《比佛利山超级警探》(Beverly Hills Cop)的成功让墨菲顺理成章地成为票房保证的搞笑天王、国际知名的超级巨星，片中那个追缉友人命案的年轻底特律警探角色俨然已成了墨菲的注册商标，也让他获得第三次的金球奖提名。接下来1986年的《横扫千军》(The Golden Child)和1988年的《来去美国》(Coming to America)更证明了墨菲已为自己在影坛奠定了不可动摇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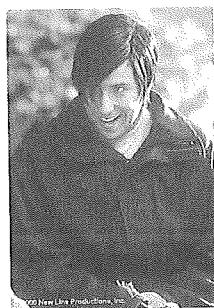
4

亚当山德勒

(Adam Sandler)

自觉天生就是个丑角人物的亚当山德勒，1966年9月9日出生於纽约布鲁克林区，父亲是电子工程师。

山德勒早期所拍摄的电影皆以耍呆搞笑方式的配角演出，但这对他在大萤幕的发展丝毫没有任何妨碍。1996年，亚当山德勒演出了他自己也参与编剧的运动喜剧片《高尔夫也疯狂》，以及与戴蒙韦恩斯合作的动作喜剧片《冤家路窄》。之前山德勒的影迷大多属於喜欢他那耍智障的表演方式，直到他和茱儿芭莉摩在1998年合作的卖座片《婚礼歌手》(The Wedding Singer)及另一部电影《呆呆向前冲》(The Waterboy)後，方才跳脱限制，而赢得广大影迷的喜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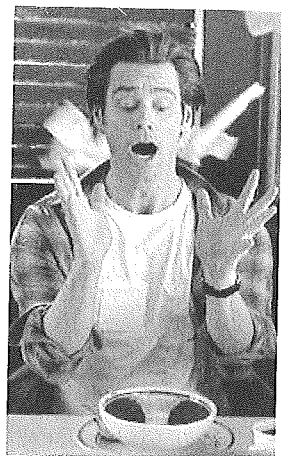


金凯瑞

(Jim Carrey)

5

金凯瑞於1962年1月17日出生在加拿大多伦多的市郊，他的父亲是一个不甚成功的音乐家。十岁时金凯瑞就寄出第一份履历表到电视台，十五岁开始在多伦多一家叫做Yuk Yuk's的著名夜总会表演脱口秀。金凯瑞从高中辍学，十九岁便离开家乡到洛杉矶寻求发展。当他在ComedyStore俱乐部表演时，被喜剧明星Rodney Dangerfield 发掘，从此展开他的电影明星生涯。



6

差利卓别灵

(Charlie Chaplin)

差利出生於英国伦敦，母亲汉娜是一名演员，善於观察和模仿事物。在母亲的陶冶下，差利从小便学会了用手、眼、面部来传情达意的本领。

1912年，差利随剧团到美国演出，并开始拍摄电影。不久，差利便以「流浪汉」形象而闻名於世。他擅长以喜剧的手法，反映和讽刺社会的时弊，使观众看得笑中带泪，泪中带笑。他的电影代表作有《城市之光》、《摩登时代》、《淘金记》、《大独裁者》等。



琥碧戈柏

(Whoopi Goldberg)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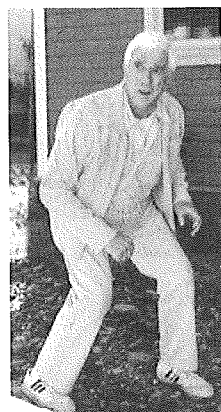
原名为凯琳强生的琥碧戈柏於1955年11月13日出生在纽约市。1985年戈柏演出了普立兹奖作品「给上帝的信」改编、由史帝芬史匹柏导演的《紫色姐妹花》(The Color Purple)，第一次演电影就获得了金球奖及金像奖的双料提名，戈柏的演艺前途似乎不可限量。

1990年在卖座强片《第六感生死恋》(Ghost)中，戈柏扮演穿著夸张俗气的灵媒，其贯穿全戏的精彩演出让她勇夺奥斯卡最佳女配角奖，证明她不仅是喜剧明星，更是诠释剧情片的好手。1992年演出为拯救教会存亡而大出奇招的《修女也疯狂》(Sister Act)，再一次尝到了名利双收的滋味。2001年的新作是与英国喜剧天王豆豆先生、小古巴古汀合作的《疯狂世界》(Rat Race)。

莱斯里尼尔森

(Leslie Nielsen)

莱斯里尼尔森1926年2月11日出生於加拿大西北地区，莱斯里尼尔森最令人津津乐道的是他从影多年来已演出的上百部疯狂爆笑电影和电视表演，陪伴许多人渡过许多的欢笑时光。莱斯里训练自己成为演员的时间相当的早，从小他就常常为了免得受罚而在严厉的父亲面前撒谎，也因此练就了一身演戏本领。1988年相当卖座的《The Naked Gun》把他的事业推向高峰，并分别在91、94年拍了二、三集。之後，事业渐入佳境的莱斯里除了一系列的高尔夫搞笑录影带外，96年的《终极笑探》(Spy Hard)、97年的《脱线先生》(Mr.Magoo)、98年的《绝命错杀令》到2001年的《脱线帝国》(A Space Travesty)，只要有莱斯里的电影，就代表了搞笑、搞笑、再搞笑。



吴君如

吴君如16岁踏入香港演艺圈，拍了30多部电影，为人爽朗幽默，是个人人皆知的搞笑女王，有"女周星驰"之称。君如成了"丰胸丸"的代言人，说起大话来也如同她的爽朗性格："哈哈，试问有哪个丰胸丸代言人好像我这样，又靓又厉害又有脑有口才有身材的，当今世上只有我一个，可以说是所向披靡呀。"。最新作品为《金鸡》。

比尔寇斯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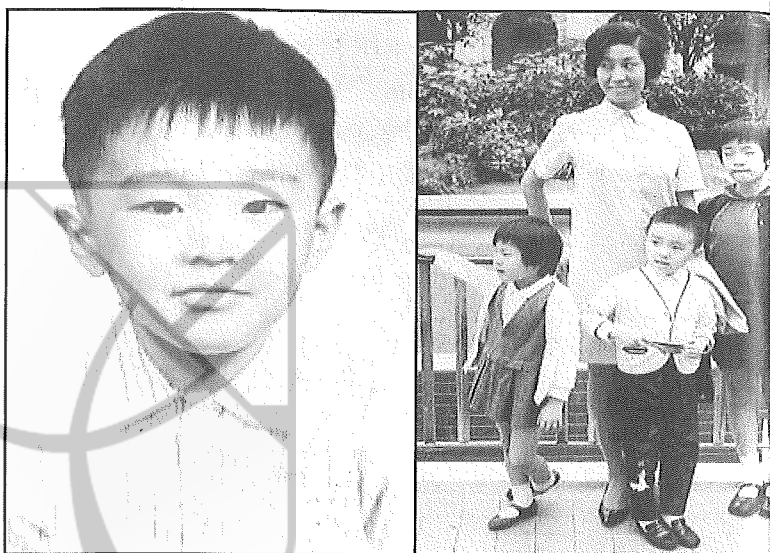
(Bill Cosby)

比尔·寇斯比是位美国著名的黑人谐星，十多年前，他主演的《天才老爹》电视影集在全世界播出并获得广大观众的喜爱。故事内容环绕著一个白领阶级的黑人家庭；妇产科医生的父亲、律师的妈妈，爱漂亮的姐姐、正值青春期的哥哥、童言童语的妹妹。就像我们周遭的每一个家庭，上演著我们熟识的剧情，彼此的幽默对话令人会心一笑。

拥有谭普尔大学学历的他，除了演员身分外，他也是个幽默作家。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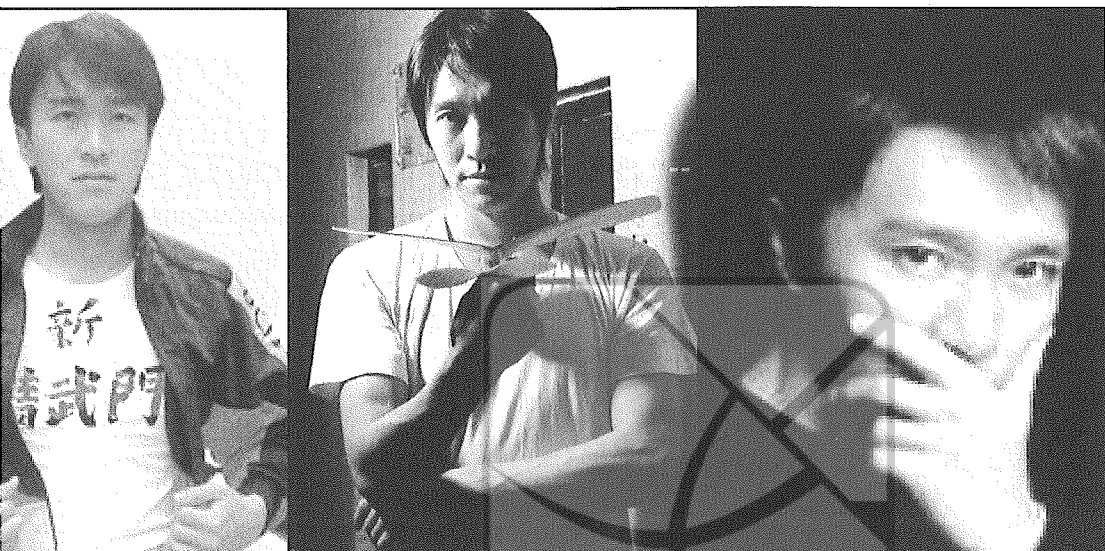
喜欢周星



曾经有一份真诚的爱情摆在我的面前，但是我没有珍惜，等到了失去的时候才后悔莫及，尘世间最痛苦的事莫过于此。如果上天可以给我一个机会再来一次的话，我会跟那个女孩子说「我爱你」。如果非要把这份爱加上一个期限，我希望是一万年！

——大话西游之《月光宝盒》

也需要理由吗？



整理 / hope b

90年代整个香港社会都快速成长，生活节奏的急促影响了日常的生活秩序和生活观念，人们对娱乐的欣赏需求也开始转向多元，高强度的生活重压让人们寻求获得身心松弛的方式，于是，周星驰的电影应运而生了。他把更加丰富的重叠多变的喜剧要素填加在他的电影中，应和了反英雄、反潮流的时代背景。

周星驰的成功，毋宁说是以商业机制为目的的香港电影的成功。在文化转折时期，人们对经典的文化文本进行内容和形式上的反思，有的进行反讽，有的进行滑稽的模仿，这种方法常产生很强烈的喜剧性效果。

无厘头影片正是利用这种方法形成自身独有的特色。这种下里巴人的撒泼耍赖、佻人达无形、佻狂玩世的行为有意无意间消解了经典文化。但是无厘头影片的越规越矩播撒的「人性本恶」意蕴却有些许的洞见症结之妙。在90年代以利益、金钱作筹码的人与人的关系消融了传统文化中真、善、美的温情，仁义、道德远离利益相争的市民社会。这种价值的失落如果说是经济使然，那么无厘头影片对经典文化价值的戏谑解构乃是一次无深度、无责任的针砭。正是这种解构给无厘头影片带来独特的喜剧色彩。具有生活片特征的无厘头影片将视觉背景转向现实社会。影片大多表现小人物反成英雄的故事，片中人物多是小偷、骗子、店员伙计、算命先生，这些小人物的贱性隐喻了人的劣根性。影片通过小人物的无能和失败的突然成功而制造喜剧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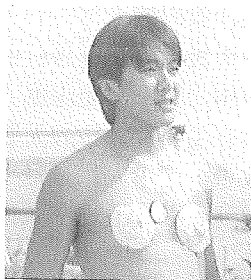
1 周星驰语言和文化的标志

在走红多年之后，香港喜剧明星周星驰似乎突然在今年得到前所未有的青睐，不仅有好莱坞买了他的电影，内地黄金时段电视广告片中，也尽是他的身影。他也一改从前对公众的低调，配合广告商到内地四处行走。日前到北京的他不仅引来影迷的尖叫，还有媒体的热烈追捧。为此有人说，「周星驰热」终于从地下浮出水面，其中的缘故值得探究，而更多的一些人则认为，商业色彩这样浓厚的热闹，意味著「无厘头」时代的终结。

自此不提周星驰

似乎到了不能不说一说周星驰的时候了，这次不是因为他红，而是因为他红得有点不像话。早先周星驰的红，是三五知己间提起便会心一笑那种，如今他的红，只怕是令人骇笑的。就算你真的那么喜欢一个人，也受不了什么茶什么机的整天拿这个人拙劣地套著他的名作在你眼前耳边地聒噪，那点意思已然被「造」成不好意思。何况要是不喜欢呢？偏生一向低调、神秘而反叛的周星驰，现今恭顺地应各种商业要求殷勤地抛头露面，那场面好不热闹！红了十几年，现在才被人当个宝似地捧起来，不知内心一直为事业的失意而烦恼的周星驰作何感想。

没有人能像周星驰这般地生得蹊跷和生不逢时，他的喜剧创作在所谓文化圈中被一方捧得极高，认为是后现代拼贴和解构的经典之作，另一方则将他贬得一文不值，认为是市井无赖的无聊玩笑，这样极端的争论从学界到民间从未停止。而似乎公众对他的热情也总是慢半拍甚至两三拍：他的票房惨败之作《大话西游》在他心灰意冷的两三年之后在内地形成火红的暗流，甚至在网络上成为流行的经典，从九十年代中后期起，「大话西游」式语言是都市中最为时尚的话语方式；但直到前两年才有人出了《大话西游》宝典，才有媒体开始研究「无厘头」现象，到今年才有广告商瞄上「至尊宝」，





一个人的作品十年后忽然成了几乎烂大街的流行，不知是不是他太前卫？这些，都是周星驰无法不被称为现象的理由，这其中的荒诞感实在不亚于他的喜剧中的荒诞。

一种花开到荼蘼只怕不是开始而是结束，现如今满天飞的周星驰与其说是周星驰热的全面公开，还不如说是其全线退败的开始，这其中除了慢了不知多少拍的无原则炒作带来物极必反的结果之外，现实中那个「周星驰的时代」正在过去：周星驰影片那种极具反讽精神的后现代解构经典的方式正日渐成为用烂了的、庸俗的搞笑方式（看看电视里的周星驰广告和好莱坞正流行的喜剧片样式就知道了）；同时年既不惑的周星驰开始认真，告别自己的「无厘头」时代，他称自己感兴趣的是励志的题材和特技与功夫的结合；而网上的大话西游迷们已开始了别的解构经典的话语方式如「小鸡过马路」等……在这样的时候再来谈「周星驰现象」，无疑滞后而可笑。

周星驰的语言和文化的标志

「周星驰，我们很熟悉，所以不用多说了；周星驰的电影，我们很熟悉了，所以不用多说了；周星驰的语言，我们也很熟悉，所以也不用多说；既然什么都不用多说了，为什么还要写这篇文章，总该给个理由先吧，至于这理由……我们也很熟悉，所以也不必多说了。」

这段话，虽然无法确切地表达周星驰银幕语言的风格，但基本掌握了他的要领——语言在他的电影中，并不是要表达某个意思，而是在说的过程中展示自己的情感，换句话说，如果用传统的语言定义来衡量周星驰，那么他的大多数语言都将列入「废话」的范围。

「废话」真的很没用吗？当然不是。

废话和废话的用途

《大话西游》中瞎子为了帮助至尊宝（周星驰）而被妖怪所杀，至尊宝义愤填膺，准备与妖怪决一死战，而后却发现瞎子起身跑了。至尊宝瞪大眼睛问：「瞎子，你不是死了吗？」瞎子说：「帮主，刚才我是装死的。」至尊宝打了个响指，说「I服了you」。观众在听的时候首先会哈哈大笑，然后明白地知道了人物的心情，这句话既不通语法又没内容，但没有比它更精妙的句子了。周星驰的语言跳出了语言内容的功用性，而成为直接宣泄情感的工具，所以此刻他说的是什么已经不重要了。



俚语的儒家色彩

周星驰在语言中使用了大量的俚语，但这并不影响他的「儒家风度」。这一特色在古装片中显得更为突出。如《九品芝麻官》中，最后公堂对质的一场戏，周星驰总是滔滔不绝让对手应接不暇，大俗大雅，跌宕起伏。提到这儿的时候，不得不提及另外一位洋笑星金凯瑞，两人虽然同被称做「无厘头」喜剧的巅峰人物，但看过金凯瑞的中国观众都会不约而同地产生一种感觉——太肤浅，闹腾，耍活宝；而周星驰则给人以很有文化的感觉，所以周星驰拍了几部很有名的斗嘴片，《算死草》、《九品芝麻官》、《威龙闯天关》，几个角色要么是著名的「古代律师」，要么是「古代的公诉人」，在多场法庭戏中，周星驰文白间杂，配以大量的现代土话和幽默，穿插成机智风趣又通俗易懂，甚至是要点小聪明的台词。

即便是《鹿鼎记》中，像韦小宝这样的文盲青年，在拍马屁的时候，依旧显出一派儒雅之气，令观众的佩服之心有如「滔滔江水绵绵不绝」。特别是这其中大多数理由实属狗屁理由，但经周星驰义正辞严地说出来，不但产生了强烈的喜剧效果，而且给人们的传统思维倒了个。周星驰影片中含有广东话的口语特点，无厘头影片常歪曲一些日常用语本来的意思来产生喜剧效果。周星驰在《食神》中将「看招」变作「看蕉」，而影片的打斗场面发放的不是刀剑招式而是名副其实的香蕉。

世俗和平民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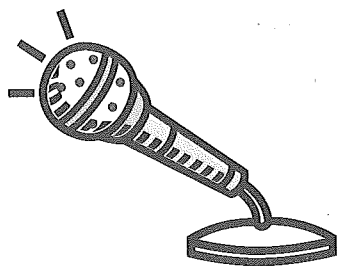
周星驰塑造的大多是生活在我们身边的小人物，他们身上带著很多毛病，有的甚至有些低俗。但他们都十分善良，十分渴望过上更美好的生活，即使是像韦小宝这样的「市井小无赖」也是义字当先。所以周星驰吸收了最平凡的人物语言，那句最典型的「我走先了」的倒装句，在粤语中是很常见的，只不过将其搬上银幕，在各种文化间传播时，便成了极其有趣的语言。

当然，一个来自平民的小人物是不可能脱离他的文化背景的。所以，作为一个平凡而完整的市井青年，周星驰还不时要在影片中骂几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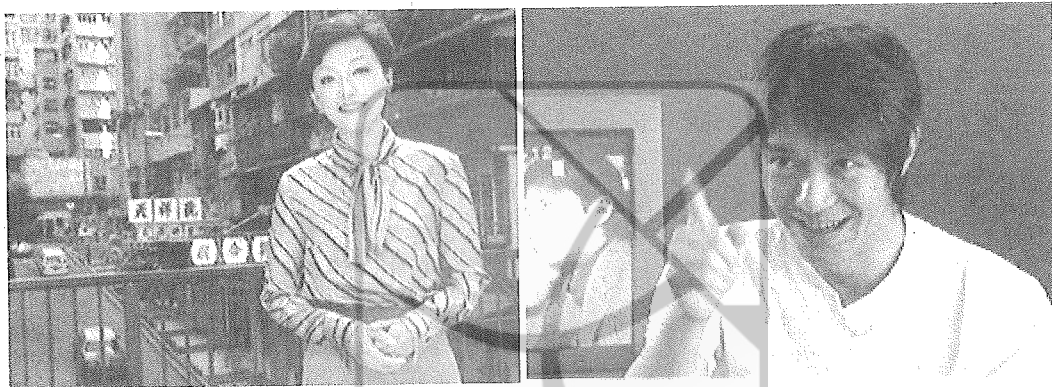
更重要的是，周星驰的语言已经成为一个特殊的文化标志和商业标志，这种建筑在平民基础上的世俗文化，既强烈地表达了小人物的情感，更体现了一种人文关怀——带有一些自卑的渴望向上的一大类平民形象。正是这种文化和商业的成功嫁接，才使我们看到了许多亲切的形象。

所以，废话并不一定都没用，要看是谁说的，更要看是说给谁听的。

杨澜访谈 2 周星驰



摘自《杨澜访谈录》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杨澜：别人说周星驰创立了「无厘头」的风格，但是你自己好像并不认同？

周星驰：我也不是不认同，因为我觉得都可以，反正……

杨澜：爱怎么说就怎么说？——但是你自己呢，你自己怎么想？

周星驰：我没什么想法。我的电影创造了一种风格，这个风格是什么样，是「无厘头」还是别的，都无所谓，我觉得都可以。

杨澜：其实在内地，无论是电影评论家还是一般的学生，都喜欢把你的电影理解得比较高深一点。譬如我看过的一些文章，说你的电影代表什么解构啦，什么后现代主义啦，都上升到理论性的高度。你会不会觉得很惊讶——因为你拍的时候可能都没有想到这些词？

周星驰：有很多事情都是我不知道的。

杨澜：那他们这么说，你是不是也挺高兴的？

周星驰：我拍电影就凭很简单的感觉，觉得应该就是这样子，对很多东西没有分析。还有很多理论，我真的是不懂。他们把那些东西全都理论化出来，而且分析得很清楚，这是他们的能力，我觉得他们都比我厉害——应该这么说。

杨澜：有的时候，拍电影的人会面临一个矛盾。譬如说《大话西游》，很多人都认为这是你表演最上乘的作品，而且整个影片也有意思，但它在香港的票房就不像那些单纯一点的喜剧来得高。品位和票房之间总是有一个矛盾，你自己怎么看待？

周星驰：总是有的。但是我拍《大话西游》，有一个出发点——我觉得这个电影一定会卖钱，会很成功。

杨澜：后来有没有那么卖钱？

周星驰：结果和我想象的不一樣，差很多。

杨澜：这次的《少林足球》你花了多少制作费？

周星驰：差不多四千万港币吧。

杨澜：那很高啊！

周星驰：在香港来说已经是很高的了。

杨澜：在美国就叫做独立制作。

周星驰：对。其实电视剧一集可能也不止这个价钱。想要好，就要有时间、有金钱。

杨澜：不过好像《少林足球》的内容就不像《大话西游》那么深刻感人，它比较动作，加喜剧、加特技。是不是你觉得含意稍微浅一点，票房就会更好一点？

周星驰：这也不一定。我们拍电影得面对很多不同类型的观众，我们当然希望各种类型的观众都满意，喜欢，但这是非常困难的。

杨澜：当然。

周星驰：喜欢《大话西游》的观众不一定会喜欢《少林足球》，喜欢《少林足球》的观众也不一定会喜欢《大话西游》。我们常常是在取舍，尽量找到一个大部分人都会喜欢的中间位置。这有它的困难，但是现在我还在努力。

杨澜：你总共拍了四十多部戏，仅1992年一年就拍了六七部，所以人家说那一年可以叫「周星驰年」了。《苏乞儿》、《鹿鼎记》，还有《逃学威龙》，好多好多都是那一年拍的。到1995年，有人说周星驰已经江郎才尽，毕竟……有多少笑话讲呢？但是后来你一波一波地又再起来了，怎么会有这么多的动力？

周星驰：（笑著）没办法，要混饭吃。

杨澜：你有没有在某一个阶段想过，「我

周星驰就是来演喜剧的」，或者说「我的喜剧一定要有自己的风格，跟过去中国人演过的都不一样。我属于这个，而且我要做到最好」。你有没有过这种决心？

周星驰：有这种想法啊，因为要混饭吃嘛。

要混饭吃，就一定要这样想——我一定可以跟别人不同，我一定可以比别人做得更好！

杨澜：但是当人家说你将来可能不会有更大的发展的时候，你心里怎么想？不服气？会觉得「我一定要证明你们是错的，我一定还会有很多潜力」吗？

周星驰：尽力而为吧。我觉得也不要不服气，因为很多时候你是做得不好。工作上有成功也有失败，这是一定的。在某种程度上，失败的例子对我更重要。坦白说，我就是喜欢听不好的，真的。

杨澜：很难得。

周星驰：听不好的，当然不会很高兴，但是我觉得还是这个作用最大。你听到不好的、批评的、说你行的东西，比你听到一些说你行的，作用更大。

杨澜：举个例子可不可以呢？

周星驰：我刚开始在电视台做演员的时候，有一篇很小的专栏评论我。因为当时没有人留意我，所以有人批评，已经蛮好……

杨澜：批评你什么？

周星驰：大概都是一些：你看这个人多不行，他为什么不行到这个程度。我就把它剪下来，保存得好好的，放在一些可以看得见的地方，其实这就是一种鼓励。我到现在还是不明白——因为当时根本没有人留意我。

杨澜：所以说，他留意你已经是一种鼓励。

周星驰：对，就是这个意思。

杨澜：你拍的《喜剧之王》里面那个尹天

仇，一直是跑龙套的。他相信自己能够成为一个很好的演员，所以他在海边说要奋斗、努力、自己鼓励自己。没有人找你拍电影的时候，你怎么鼓励自己？

周星驰：就在家睡觉。多睡一会儿，把精神再养好一点，有机会也就有精神了。

杨澜：我看到过去对你的报道，说你跟梁朝伟一起去考艺员训练班，他被挑到，你没被挑到，对不对？后来演戏，他先有角色演，你没有角色，所以让你去做儿童节目的主持人？

周星驰：对，其实他也是先做儿童节目的主持人。

杨澜：但他好像做得比较开心一点，你做得很不开心吧？

周星驰：没有，其实我也做得很开心。我想说，儿童节目是一个非常非常好的工作——每天都对著那么多可爱的小朋友，你说，还有什么比这更好的？

杨澜：那为什么还一定要演戏呢？

周星驰：演戏是我的兴趣嘛，当然希望有机会可以试一下。也应该让我试一下，如果真的不行，我就死心了。可还是应该先试试。

周星驰：有没有洗手间？

杨澜：有呀。

周星驰：可以先去吗？

杨澜：没问题。

.....

杨澜：我看到《少林足球》里，有一个守门员的演员长得很像李小龙。你自己蛮喜欢他的，喜欢到什么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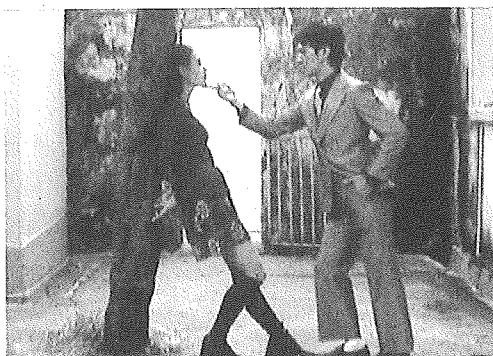
周星驰：你是说守门员还是李小龙？

杨澜：李小龙。

周星驰：喜欢到非常喜欢的程度。

杨澜：你当时迷他到什么程度？譬如说有些学生会把偶像所有的照片贴满自己的房间，你会怎么样？

周星驰：差不多都是这样子，把他的书放



得整个房间都是，然后每一天都研究关于他的东西，这种态度到现在还在。

杨澜：你现在回头看那些电影，不是觉得很简单吗——每一个镜头的表演都简单得不得了。你已经拍过那么多电影，还会喜欢那样的电影？

周星驰：你说李小龙的电影？

杨澜：对。

周星驰：有时候我觉得简单是最好的。对我来说，李小龙不只是一个演员，他是我的精神支柱！

杨澜：为什么？

周星驰：李小龙的精神很值得去研究，学习。他从小就喜欢中国功夫，他一生就是要做这方面的努力，他相信中国功夫有一天会变成全世界最流行的东西，他觉得「我就是要干这个事情的人」，最后他真的把这个事情做出来了。大家都知道中国功夫有一个叫李小龙的人，是他最先把这个东西变成一个世界性的东西。我对武术也是非常有兴趣的。

杨澜：你练什么功夫？

周星驰：中国功夫。

杨澜：中国哪一门的功夫？吃的功夫？

周星驰：吃的功夫也有，我练过……譬如说太极拳、咏春拳，当然也有其他的功夫。

杨澜：你每天都练吗？

周星驰：20年前我是每天都练的。

杨澜：现在每年练两次，是不是？

周星驰：现在一年应该也有好几次吧。

杨澜：可是喜欢李小龙的人很可能成为成龙，因为你很喜欢他的功夫片，你就去练功夫，你就很容易变成成龙，就很难变成周星驰。你看李小龙是一身正气，没有周星驰那么嘻皮笑脸。人家觉得就像韦小宝，没有正经的，反正就是「无厘头」加胡闹这种，所以我很难理解为什么你喜欢他，却发展成你现在这个样子？

周星驰：最大的原因，是我刚才说的，是他的想法、他的一种精神、他的思想，令我覺得他跟一般人不同。

杨澜：他不是混饭吃的，你是混饭吃的。

周星驰：简单来说就是这样。

杨澜：其实在你的电影里面，你用的语言都是蛮草根的。一开始的时候，你自己是一个小演员，所以你会跟这个阶层的人接触蛮多，对他们的语言就很熟悉；但后来自己成了大明星，也不太接受媒体的访问，上街我想也有点困难，人家会围住你，你怎么再了解他们的语言？

周星驰：总有机会接触的，你要是有心，在怎样的情况下你都会知道的；你没有心，每天坐在人堆当中你还是不知道——我是这样看的。

杨澜：你曾经说过，你拍每一部电影都有自己的一些想法、一些思考过的东西融在里面，是这样吗？

周星驰：当然每一个电影都希望有新的东西，也希望这个电影总有一个主题。我不是要说一些什么道理，我从来都不希望说什么道理，因为这些道理大家都知道的：我们做人要努力。但是一个故事应该有一个主题，然后有人物，有主线。

杨澜：譬如说《大话西游》，你设了一个爱情的主题，按理说这种爱情主题很老套，人家已经看了不知道多少

遍了，为什么在《大话西游》里会觉得还有一点意思，觉得跟别的不一樣？

周星驰：其实它有它不老套的地方。当然「爱你一万年」这种对白是很老套、很肉麻的，通常我们不会说，我不知道你有没有说过？但有时候很老套的东西，你把它说出来，就变成一些——没有人敢说而你说了，就变成新的了。

杨澜：你很喜欢一些古典音乐和古典的小说？

周星驰：对。

杨澜：能不能给我们举一个例子，譬如说你最喜欢的作曲家？

周星驰：我不知道。我听音乐不一定要…



杨澜：晓得这是什么音乐？

周星驰：对！

杨澜：只要是古典音乐就对了，交响乐那样子？

周星驰：对，交响乐，譬如说Beatles非常好。

杨澜：Beatles的音乐叫古典音乐！Beatles的音乐叫古典音乐？come on（不会吧！）

周星驰：（腼腆地笑著说）对一些很年轻的人来说是很古老的东西，对我们这些年轻人来说是古老的……

杨澜：你看现在观众都觉得周星驰是很有本领的，演了十几年还一直非常红。

周星驰：还没死。

杨澜：有时候做演员会有一种恐惧感，觉得也许有一天观众会不理睬我了。你心里会有这种恐惧感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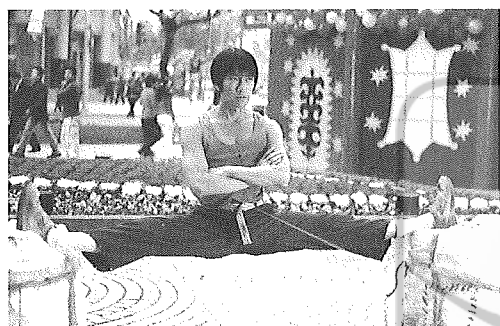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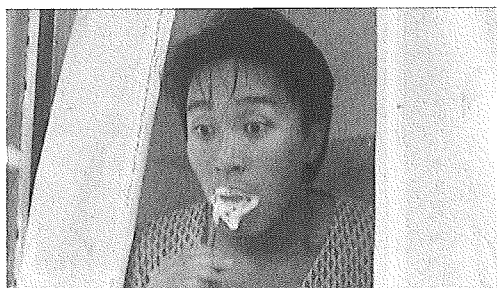
周星驰：当然也会有的，有一天我还是会死，一定会死，但是这有什么办法？那是一定的。

杨澜：在你拍过的四十多部戏中，如果挑出一部最代表周星驰风格的，是什么？

周星驰：很难说哪一部戏会比较代表我的风格。

杨澜：说两三部也可以。

周星驰：真的吗？我只能说我自己比较喜欢的，譬如《赌圣》、《逃学威龙》、《鹿鼎记》、《苏乞儿》、《食神》，还有《大内密探零零发》……



杨澜：你再数下去就……停！关机！好了！

周星驰：好了吗？

杨澜：好了，谢谢！

周星驰：我的普通话可以？

杨澜：你的国语可以，没有问题。

周星驰：那我就很有信心，谢谢你。

杨澜的话

在对周星驰做完访问之后，他留给我最深的印象竟然是他相当懂得自己的本分。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虽然他现在已经拥有一定数量的影迷，而且评论家把他的电影上升到解构的后现代主义的高度，可是他本人却拒绝被神圣化。无论是过去跑龙套还是现在做大明星，他的心态其实没有太大的改变，也许就像他在电影《喜剧之王》中扮演的那个尹天仇一样，最常说的一句话是：「其实我是一名演员。」

从电影中

窥看

周星驰

《食神》——喜剧之神的寂寞和隐忧

《食神》，无可怀疑是星仔电影中，百分之百的杰作。不过，我们只见到星仔的个人表演，他一出场，自不会有冷场，但是星仔再找不到一个旗鼓相当的拍档，他的电影就永远未臻完美，留下小小遗憾。

莫文蔚扮了丑妇也只是星仔的工具。不是演员的错，只是星仔太厉害，众人都要臣服，没有人帮到他。这只能有一个原因，不论李兆基、谷德昭、莫文蔚、罗家英、薛家燕，他们都是星仔的演员，慑于威势，没有人会试图挑战锋芒，跟他同场角力。近年，星仔选角方面，明显不找一般演员，除非名气极大，人气急升如张达明、罗家英、薛家燕，否则他会起用一些毫不起眼，三尖八角的普通特约。他有信心，既然找不到好演技的，不如就找一些没有演技的好了。像《食神》中，那涂满金油的十八铜人，面目模糊，集体出击，一样有效。

作为一个国际级的无敌笑匠，找不到一个旗鼓相当的对手，寂寞之余，难免也睥睨人间，自封为神，对一切人类表示不满。星仔的搞笑方程式，建基於许冠文式的刻薄嘲弄，混合了日本漫画主角自卑自大的狂妄。所以，对于人性每多不信任，甚至践踏。好的地方，在撻伐人心黑暗；但当嘲弄过度，又不自觉反省，就成冷眼看人生，俯览天地，人间是沧海一粟。他眼放得愈高，对人生的感觉就愈冷。对电影世界中的一切都缺乏关怀，就出现视万物如刍狗，视人命如草芥，既黑且厚的风格。

在《食神》中，他一直拒绝莫文蔚的爱，最后，要她变回美丽的面孔才接受。直至食神归位为止，他要将敌人赶尽杀绝，人不如狗，人不如人。也许这是人间真相。《食神》中也对人性卑劣的描写，极其冷酷得无此必要。如果，差利卓别灵(Charlie Chaplin)的喜剧是热，巴士达基顿(Buster Keaton)的喜剧是冷，星仔的喜剧是贱。许冠文的喜剧每一次都由冷变回热，但是，星仔的贱，始终是一去无回头。

电影艺术追求真善美，单有真而不善不美，人间就一点爱意也没有。也许在人与人的相处过程中，一点感觉也没有，只有贱，没有欣赏，只有高低，没有包容。星仔也反问，我一定不是人，而是神，更接近的是一个寂寞的皇帝，唯我独尊，所有人类都只是演员，所有演员都只是工具。目无余子，自囿於天地，以为已经出神入化，更容易走火入魔。



《少林足球》——大众文化的产物

《少林足球》基本上仍延续了周星驰作品常见的情节公式和特质，「默默无名的小人物受尽欺凌，后来一举成名」，简单、公式化的故事框架，填上怪招尽出、无奇不有的无厘头笑料，剧情如何发展、人物的心理挣扎当然不是影片的重点，周星驰对现实和真实自我的调侃，对武侠风潮和李小龙的谐仿，以及对女性、性的戏弄与玩笑，才是周派喜剧的精华。《少林足球》从一开始的片头字幕，就已经点出了全片的搞笑精髓——地球、和尚头和足球的三位一体宇宙笑观，也巧妙地将影片既现代又武侠、既超脱现实又与大众文化息息相关的概念隐含其中。

喜剧当然是大众文化的产物，而《少林足球》的成功，除了周派魅力的再次发酵之外，更重要的其实在于周星驰对于大众文化和流行性的掌握。首先，以香港最热门的运动「足球」作为影片主题，未演出就已经先赢得了足球影迷的好奇，再加上「功夫」、「武侠」这个流行的热潮，一加一的结果，于是成就了五千万港币的认同。

「太极功夫做馒头、少林功夫踢足球」，透过传统和现代两个不同领域的结合，概念本身即已饶富趣味，在种种矛盾的并置和错乱中，自然而然笑破观众肚皮，像是肥胖的水上飘、独孤九剑出少林等笑料，人们笑，不单单只是因为笑话本身，更来自于这方面经验和文化的养成，而像这样的满足，也绝对不是金凯瑞的喜剧所能给予的。

其实《少林足球》也提供了我们窥探当下社会价值观的一个窗口，在这个资本主义挂帅的年代，一切都得向「钱」看齐，于是纵有满身少林绝技，如果没钱没名，一样会被淹没在茫茫人海中，一如周星驰那些怀才不遇的师兄弟；黄金右脚的贪财与复仇，说穿了也都是为了名利，这样的逻辑发展到极至，便出现了「少林正宗」和「时代广场」两相叠映的经典镜头，古时号令天下的少林寺，到了现代则成了香港最大的购物广场，这种资本主义下消费至上的思考逻辑，也就不言而喻了。

周星驰STEPHEN

年轻一代对他的「无厘头」作品倾注了太多的时间和热情，至今乐此不疲——喜欢他，需要理由吗？

祖籍上海的周星驰1962年6月22日出生于香港。父母离异后，周家五姐弟靠母亲独自抚养。幼年时的周星驰曾在街头卖指甲剪，也曾当过茶楼的跑堂。

现在大红大紫的周星驰当年并不是一个爱读书的孩子。那时正是李小龙创造中国电影神话的时候，像所有的人一样，周星驰被李小龙天下无敌的功夫给迷住了。幼小的他下定决心，一定要自己当明星，在银幕上一展拳脚。

中学时代，周星驰结识了一个同样有前途的朋友——梁朝伟。他们的身高和长相都很相似，家庭背景和成长经历也很接近。一见面就非常投缘的两个人成了无话不谈的好朋友。那时候梁朝伟是个水电工，但他也有著同样的明星梦，于是两人相约去报考香港无线电视的演员训练班。结果，梁朝伟被顺利录取，而周星驰落选了。

不过就像《喜剧之王》里描述的那样，周星驰的演员梦是绝对执著的。他又狠下一番工夫，考上了无线电视艺员第十一期夜间训练班。

1983年，周星驰以优异成绩毕业后，被安排主持儿童节目《430穿梭机》。他的主持风格颇为「冷酷」，却深受广大小朋友的喜爱。1987年，他又被安排演戏剧，那时他的第一个剧集是《生命之旅》。后来，他又主演了《他来自江湖》等剧，其中最受好评的是《盖世豪侠》，该剧中他独特的表演风格得到了初步展现。

1988年周星驰被导演兼影星李修贤发掘，在电影《霹雳先锋》中担任配角，一炮而红，并获得了当年台湾金马奖和香港金像奖最佳男配角奖，以黑马姿态杀入影坛。1988年到1990年间，周星驰向电影电视剧两方面发展。期间，他主演的《他来自江湖》被无线电视台评为该台历史上最受欢迎的五部剧集之一。1990年起周星驰开始转型演喜剧，他开创的「无厘头」搞笑风格令其迅速走红，成为香港普罗文化的重要一环，由他担纲主演的电影更是屡破票房纪录。1990年，电影《赌圣》在香港连映28天，创下4100万的票房纪录，成为当时香港影史上最高票房电影。

1992年，电影《审死官》以近5000万的收入再创票房新纪录，周星驰凭该片获称亚太影帝。1994年他获选香港十大红人第一届「金彩虹演艺艺人奖」；1996年，他又凭《大话西游》获得首届香港电影金紫荆奖最佳男主角奖(香港回归后第一个政府电影奖)。

CHIAU SING CHI

1998年周星驰获选国际杰人会港澳「杰人之星」。1999年荣获无线电视「翡翠星辉成就大奖」。同年，电影《喜剧之王》再获票房冠军，星驰风格进一步深化转型。2001年周星驰自导自演的电影《少林足球》，又一次创下了21届香港电影金像奖最佳电影、最佳导演、最佳男主角和杰出青年导演四项大奖。此外，《少林足球》还获得了最佳男配角(黄一飞)、最佳音响效果和最佳视觉效果奖，以七尊金像傲视群雄。

周星驰电影一览表

- 1988 霹雳先锋/捕风汉子(英雄热泪)/最佳女婿
- 1989 龙在天涯(龙霸天下)/义胆群英/流氓差婆(来自江湖)
- 1990 望夫成龙/一本漫画闯天涯/龙凤茶楼/风雨同路/咖喱辣椒/小偷阿星/师兄撞鬼/赌圣/无敌幸运星/江湖最后一个大佬(夕阳武士)/赌侠
- 1991 整蛊专家(整人专家)/龙的传人/新精武门1991/翘课威龙/赌侠2上海滩赌圣/情圣/豪门夜宴
- 1992 漫画威龙(摩登武圣)/家有喜事/翘课威龙2/审死官(威龙闯天关)/鹿鼎记/鹿鼎记2 神龙教/武状元苏乞儿
- 1993 翘课威龙3 龙过鸡年(翘课威龙3 第七感抓财神)/唐伯虎点秋香/济公
- 1994 破坏之王/九品芝麻官之白面包青天/国产凌凌漆(凌凌漆大战金枪客)
- 1995 西游记第壹百零壹回之月光宝盒(齐天大圣东游记)/西游记大结局之仙履奇缘(齐天大圣西游记)/回魂夜(整鬼专家)/百变星君(百变金刚)
- 1996 大内密探灵灵发(鹿鼎大帝)/食神
- 1997 97家有喜事/算死草(整人状元)
- 1998 行运一条龙
- 1999 喜剧之王/千王之王
- 2001 少林足球

我們的年代，我們的喜劇

谈到喜剧，你会想起哪部电影？而哪个演员又在你心目中留下烙印？配合这期的主题，《向日葵》特派邹明伟访问了几位朋友，也做了一个民意调查，让你知道最新的喜剧流行指标。

洪秀琴（幼教工作者）：我心目中印象最深刻最经典的喜剧人物，是许冠英。他是一位充满悲剧脸孔的喜剧演员，看许冠英的喜剧，会有会心一笑的感觉。最钟爱的经典喜剧，是周星驰的《审死官》。那并不是纯粹充满笑料的喜剧，电影摆脱了周星驰一贯的无厘头演艺，富有喜剧之余更有著丰富的剧情，留下让人思考的空间。

麦凤玲（988电台广播员）：我最喜欢的喜剧是《审死官》，而在我心目中印象最深刻的喜剧演员，是2003年度亚洲版《时代》杂志遴选的亚洲英雄当中，荣登封面的香港演员，周星驰。

戴天佑（舞台剧导演，演员）：我心目中经典的喜剧人物，是影后级的萧芳芳。这是由于萧芳芳除了在喜剧方面非常出色之外，也可以将其他不同角色演得很好。最喜欢的喜剧电影，应该是《少林足球》，我钟意於周星驰的电影创新。

卓衍豪（星洲日报副刊记者）：周星驰应该是我心目中最具份量的喜剧演员。他主演的《赌侠》也不自觉地成了我印象最深刻的电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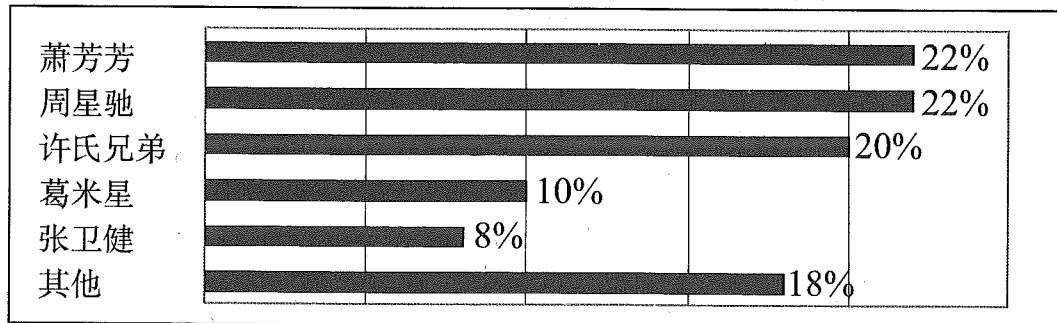
李依芳（自由撰稿人）：我最喜欢的喜剧演员肯定是葛米星啦！由於他来自邻国，剧中的语言很贴近我们的生活，掺杂了方言和Broken English，形象非常市井。他的《鬼马家族 Phua Chu Kang》是我钟意的，搞笑起来很有意思。

卓民辉（媒体宣传执行人员）：我最喜爱的喜剧演员是萧芳芳，她最经典的角色是八彩林亚珍。而我最喜爱的电影是她主演的《方世玉》，她和李连杰的搭配非常具有喜剧效果。

陈行发（北京清华大学留学生）：我喜欢周星驰，虽然说大家都说他的演技很无厘头，但胜在有自创的演艺方式，尤以最近的《少林足球》，他的演技更好。许冠杰和麦加的《最佳拍档》系列是我心目中最经典的喜剧，搞笑之余也很有内涵。

涂伟伦（演唱会制作宣传人员）：我很喜欢周星驰，他是我的年代的谐星，而且他的喜剧透过丑化捧红了很多艺人，如莫文蔚，张柏芝等。他的《少林足球》拍得很好，远远地超越了他以往的作品。

民意调查-我最喜欢的喜剧演员



我们都是喝香港奶水长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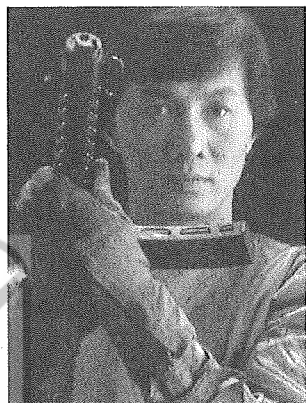
从民意调查结果中，不难发现香港演员占了九十巴仙。从我们的祖父到我们的妈妈，还有新生代的我们，都是香港电影和电视剧的忠实观众。

早在三、四十年代，香港最具代表性的电影王国，邵氏兄弟有限公司，已经在我国，甚至远在美国上映邵氏出品的电影。由此可见，香港电影对全球的影响。

国际著名电影《Pulp Fiction》导演Quentin Tarantino表示，他年轻的时候特别爱到专门播放特定电影的戏院，因为在那里可以看到许多邵氏出品的经典电影。那个香港最辉煌的电影年代，邵氏有多位出色的导演和演员，张彻李翰祥李丽华岩俊林黛凌波关山……都是数不清的经典。

邵氏辉煌之后的香港，电影圈依旧人才辈出，于是我们就有了时而欢喜偶尔悲伤的香港电影。萧芳芳周星驰许冠杰葛民辉吴孟达，有谁不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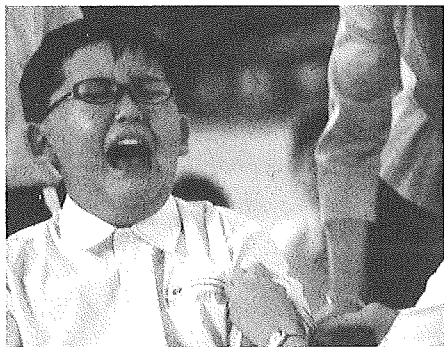
而其後新传媒制作的喜剧，也在我国分杯羹，《梁婆婆》系列以及《鬼马家族Phua Chu Kang》深入人心，梁智强葛米星，八字辈以后的又有谁不晓得？



新传媒的市井喜剧

《梁婆婆》、《梁细妹》、《敢敢做个开心人》、《搞笑行动》、《Under One Roof》、《Phua Chu Kang》都是新传媒制作的爆笑电视剧，在大马观众心目中确实占有一席位。

若说许冠杰是香港喜剧的佼佼者，那梁智强肯定是新加坡喜剧的典范。我们看梁智强，从默默耕耘到现在的谐剧一哥，当中的经历是旁人无法体会的。



而市井文化一直是喜剧界中大量被运用的演艺手法。谐星都借著剧本中的市井环境和市井人物，发挥自己的搞笑能力。而梁智强，是其中一个成功的例子。他不惜丑化自己，化身“呜…呜…呜…”的梁婆婆；“唷，真是伤脑筋啊！”的梁细妹，一步一步地走来，从电视到电影，剧中的人物形象，逐渐鲜明，而深入人心。

梁智强创立的「梁家班」，更是撇开了“人美声甜才可以当明星”的观念，网罗了许多喜剧人才，印象比较深刻的有莫小玲、南哥、辉哥等。

长青花园

陈政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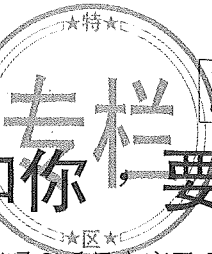
陈政欣，大山脚人，马华作协副会长，著有诗集「五指之内」，小说集「树与旅途」等。

有一天

有一天，有位马来裔高中生和华裔高中生来找我，想探讨下他们在高三毕业后，在马来西亚现时现况下，从事作为作家这一职业的成功率和展望。我对他俩说：先认识下你们自身的处境，先要有自知之明。我对华裔中学生说：你必须掌握华文写作的能力与技巧，这是最基本的生活操作工具。五千年的中国文化与历史给你绵长的素材供应，五四以来的新文学更让你把古文学与现代生活与世局接轨。不论是台湾，港澳还是海外世界华文文学，都能扶助你在华文文学上素质的成长。你也能藉著中文，阅读到世界英语文学，全欧洲全方位各种各类的文学，日本，印度以及拉丁美洲的文学作品。中文的翻译界能让你获得当今世界上最前卫最前锐的文学思潮与创作作品。只要你懂得掌握与操作，你能获得今日世界最前端的文学资讯以及文学思潮的流向。当然，你最好也要有一种阅读外语文学作品的能力。还有，你切切要考虑到你的读者群的问题。对马来裔学生我说：以马来写作，你能得到国家与政府的承认与认可而获得一些非常优惠和赞助。你的读者群来自全国各族群，你将会在经济与名誉上获得应有的奖赏。你可以从印尼文学获得恰当的奶水。如果你同时能掌握阿拉伯语，中东各国的文学与伊斯兰文化将让你更快速壮大成为大家。马来语界的翻译工作还有缺陷，这可能导致你的文学视界狭隘，为了避免“井底”意识，学习另一种语言是惟一的出路。马来西亚正在塑造真正的国家文学。跨族群际的文学观与创作内涵及技巧，配上国际性的文学思潮的研究与思考，你将飞跃式地攀登国家文学的顶峰。说著说著，我双眼模糊了。眼前的两个人，互相渗透而变幻成一个梦幻般的影子。这影子不能成形，飘飘忽忽地，虚幻缥缈。但在我的意识中，我确实感应到，这两个中学生是在顺应著时间与历史的洪流，互相在揣摩，在渗透，在融合。至于哪一个会先定型？你说呢？

Papyrus and Cedar

林协力



注:Papyrus是蒲草，生在埃及，可作造纸原料。

Cedar是香柏树，生在耶路撒冷，可作建筑材料。

你和我，我和你，要永远在一起

我走过

了精金的街道，看过了碧玉的城墙吗？看见宝座了吗？那人把深，放在山谷的暗里。从自己影子里，他抽出一卷死荫，在谷底摊开来。他衣袋里的人类，列队，以黑，来赞美彩排得整整齐齐的死亡。虚空枯等著结出丰硕的恩典。这是怜悯萧条的审判日。死荫里的人有光，在他们的脑袋里旋转、旋转，然后剥落，层层灰色小细胞。既然，对于沈沦的诠释已词穷百年，就欲辩已忘言。既然，浅见已陷得那么深了，在悲伤的横切面涂抹两点锋利的斜度。雨季于焉降临。妇女们在孩子们的眼泪里晕厥。悔恨就更深了，深到火湖热度上升的速度里去。回忆，少了半阙挽歌了吗？想起你如何在我祖上的众魂里，以四十年的旷野来惩罚他们。愿你饶恕他们的舌根，仿佛敞开的坟墓，漫溢死亡的毒气。软化他们刚硬的颈项，看到你的作为却不晓得你的法则。将他们的石心变肉心，除掉不信的恶心。除去帕子，叫他们因著你的荣光，全归羞惭，俯身就敬拜你。你本想领我进入新的领域。那地有河有泉有源，从山谷中流出水来。有小麦、大麦、葡萄树、无花果树、石榴树、橄榄树和蜜。我在那里不缺食物，一无所缺。那地的石头是铁，山内可以挖铜。只是那人又来了。他静默无声，在我祖上的旷野立了牛犊的金像，灭亡之子都向它叩首。他以狂妄的言语，领著一百二十人向你的代表权柄毁谤。差十个探子撒播消极的信息……你厌恶了那一代的人。陷在拜偶像的罪里的难逃审判。你开了地的口，吞下了那一百二十人。我祖上都倒毙在旷野……那你的应许就要失效了吗？美地呢？城呢？殿呢？我见到那城从天降下，光辉烈烈，不再有日光月光，你的荣光彰显到极至。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你的帐幕在人间。你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你的人民、你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你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激。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

说故事者…

杨嘉仁

专栏

时光的暴力

总有一天，时间将穿透我们的头颅，瓦解全部过去的色彩。

所有做过的梦将随雨水渗透地底，在陌生的区域作永恒的停驻。我们将无法追问：是忘了吗？或许在那一天的来临之前，时光已经显露暴力的倾向。在觉悟的那刻，我们惊慌地往地面上寻找、毫无方向感似地搜寻遗失的物件。钱包、其内的信用卡、身份证、早餐、没寄出的信件与心情、爱和伤感、易碎物件等等，仿佛掉落在广阔无边的时光之河，岸边汲汲寻觅的人们的汗水和泪也一同隐没在水中。寻找你的那人刚从对岸走过。比如，我们同时来到一个快铁站，我在这边，你在对面的月台，我们各自等待，各自上车，前往方向相反的城市。时间来到同一个地方，然後往两个方向呼啸而去。腐朽的百年屋子崩塌下来，掩盖百年的鼾声、争吵、饭碗、筷子和香火。我们用照相机拍下时间拂袖而去的样子，在古迹保护区呼吸历史的味道。时间鲁莽地作画，在额头、发肤和整个肉身留下疤痕和褶皱的纹理。没有事先预定的主题和意识形态，没有绘图蓝本，没有既定的模型，时间一面前进一面挥动尖利的彩笔。流血的时候，我们看到时间摆动著鲜红色的长裙。无法和世界好好相处的时间在建设和破坏之间生活，像河流般流动、像拍卖古董的游牧民族、像画家像跃动不止的舞者。我们所认识的世界摆置在时间的掌心，用我们无法确定的方式旋转。科学家争先恐後地报告關於时间的所有事物。最终无法承受的结局，将是關於巨大的陨石或者小行星，以致命的速度冲向我们生长於斯的地球。我们在电影内外的尖叫，不是我们的，只是时光转身离开的呼啸。在得以追问的时候，我们是否该问：是将忘了吗？

晴天·雨天

陈采灵

专栏

所以，我哭了

你知道思念的样子吗？当叶飘落的时候你会感觉到树的

痛。当天空积累著重重厚厚的云层的时候你会突然想哭泣。当全世界都在发狂大笑的时候，你会想一个人静静的去散步。当你看著天空上的星星想起要求被驯养的狐狸时，你会呆呆的看著星空发愣一整夜。小王子说：「如果你喜欢某一朵长在某个星星上的花，那么在夜晚仰望天空时，就会觉得很甜蜜，好象所有的星星都盛开著花……」有许多思念在深夜开始来临时会象发酵的酒一样变得芳香、浓郁却很烈。我怀抱著这一点迷醉，相信爱一个人也是一种信仰。狐狸说：「我要哭啦！」「这是你自己的错！」小王子说「我从来不想伤害你，但是你却要我驯养你……」「是的！没错。」狐狸说。我在归途的巴士上，哭了。当我看著那几行字，我的眼泪很痛快的掉了下来。我知道整个巴士上只有我认识我自己，我放心的让眼泪决堤而出。我以为我很勇敢。在思念的面前，在爱情的面前我学会深深吸一口气然后淡然的微笑。可是今天我竟然一个人在巴士上哭了。「祥溥……你知不知道默默喜欢著一个人的感觉？」「知道！当然知道！」「那……你知不知道默默喜欢著一个人，而那个人却不知道你喜欢他的感觉？」我知道。我当然知道。我哭不是因为书上的她很可怜，而是我知道我了解那一份无法宣泄出来的感情有多痛苦有多沉重。还有，我一直在保护隐藏得好好的记忆底层，看到了自己。所以，我哭了。一直以来我的心被我自己涂抹了许多的灰蓝。那是一片荒芜被人离弃的耕地。可是我故意制造许多七彩的风景要自己只往哪儿看。告诉自己你是快乐的、幸福的，你自由得可以飞翔。今天我发现了这一片荒芜的耕地，看见了站在耕地上无助的自己。所以我哭了。这一次真的哭得很彻底。

极光

阿鲸

专栏

飞了很久

我们飞了很久，可是否飞了很远？收到了几个在旅途上认识的朋友的消息，都让人陷入感慨当中。Matsumori旅行回家后找到一份工作。不久后他寄电邮告诉我他决定辞去工作，好好地想想自己的将来。毕竟自己已经快30岁了。Shinichi已经27岁。恋爱了许多年的女友突然说要分手，因为他没有安定的工作。觉得十分难过。现实有时残酷得让人在取舍间都必须承受极大的伤害。在旅途中遇见的这些旅人们都会说，累了，真的很疲惫。是时候应该回去安定下来了。回家了以后，一颗心又会开始野了起来。轮回一样的定律。一种藏在血液里的元素又开始作怪。就是想飞。圣诞节的时候我就想起在中国昆明认识的新西兰人Troy了。他很像圣诞老人。不单只是外貌，连说话的那种方式都和印象中和蔼可亲的圣诞老人很相似。我在吃完饭以后和他还有他的太太在餐馆门外聊天。11月的昆明格外冷，我重新在脖子上围好围巾，告诉他说我并不喜欢要回去面对现实生活的感觉。他笑笑拍了拍我的肩膀，说他以前最讨厌麦叔叔的Big Mac，可是来到昆明定居以后最怀念的东西竟然是巨无霸。真的有点不可思议。用心去享受它，喜欢它，以后才不会有太多遗憾。第一次在芬兰朋友Jarmo的度假小木屋焗桑拿（芬兰浴是有名的。他热心地要我享受一个真正的Smoke Sauna）陪他还有Yanni去劈柴生火，把石头烧得火红。他们还准备了桦树叶，说是用来拍打身体促进血液循环，蒸气太热时可以遮挡住脸孔，让呼吸比较不困难，后来要开始时才发现芬兰浴的步骤是先焗十五分钟左右，喝点酒，然后冲出热热的Sauna室，到雪地上打滚，或者在结冰的湖面打个洞跳进去游泳。夏天呢，就跳进还是一样很冷的湖里。上来，再进去焗过，又继续。我已经哗哗声，说真够刺激。更意外的是全程都必须赤裸，一丝不挂。连在户外也一样。哗哗。

上学日

林韦地

专栏

第三堂课：化学

我可以感受到自己全身的肌肉都已放松，我的头躺在右手臂上，十分舒服，闭上眼睛，嘴唇和桌子轻轻吻著，耳朵只是无意识地聆听老师的话语：「硝酸是强酸，化学式是 HNO_3 ，记起来，所有的硝酸盐受热分解……」。就这样，我又睡了一节化学课，睡得太熟了，老师下课时也没有起立敬礼，其实我应该好好地感谢她才是。是真的蛮累的，一天要上九堂课，而我没有办法每堂课都集中精神，专心上课，所以总有一两堂要挪来作为补眠之用。化学老师的人太好，总是给予我们无限的宽容，因此化学节便理所当然地成为我补眠的第一选择，每次下课在走廊撞见她，就只好心虚地对她说：「休息是为了走更远的路。」。偶尔遇到我心情好，精神好，没有睡觉的时候，老师就会带著一脸十分讶异难以置信的表情，走到我的位子对我说：「怎么，今天你没有补眠？太阳打西边出来啦？」，然后我就得做出一副很努力要改过自新的表情来换取下次补眠的许可。我很早就决定了自己的路向，所以在高三时全部的时间都拿来准备生物和化学。老师问我考试准备得如何，我说我会拿A1的，她听了如获至宝似的赶快记下来，可能她觉得我这样颓废的人竟说出这种不自量力的话定是吃错药还是怎样，隔天，她看到我继续在她的课时补眠。但我真的花了蛮多时间瞪著课本，然后拿本簿子抄了三本化学课本里所有的化学方程式，在封面写上「武功秘笈」四个大字。统考成绩出来，我替老师拿下了唯一的一个化学A1，而生物只拿A2，毕业后和老师聊起这些事情，老师还是百思不解。「老师，如果我生物课睡多一点，说不定我生物就拿A1了。你知道，我在半睡半醒时听你讲课，反而容易吸收，会记忆在我的潜意识里，这是有科学根据的喔，你看……」。看老师听得认真，我摇了摇头，老师真是好到对我的嘻辩都如此宽容。

清言细语

清子鱼

★特★
专栏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的第一天晚上，我狂奔到市区的网络中心，企图上网完成那还有半小时就截止日期的功课。在电脑游戏声浪不绝的环境里，我捧著厚厚的参考书，赶在十二时之前完成我的Medical report。十一时四十五分，我做完了，却没想到网络中心的打印机出了问题。十一时五十九分，我赶进另一间网络中心，重新开启网站，一片空白。完了！我的功课完蛋了！我瘫痪在椅子上，搞了这么久，却换来一张白卷。除了怨时间不够，怨运气不偏帮我，怨朋友迟来的告知，还能怨什么？因为自己上课时不专心听课，不用心听话，还是太用心去做别的事情，以致没有多余的「心」来放在这些小问题上。接受吧！接受我是忘了做功课的事实吧！不要一直停留在「差一点点就完成」的懊悔当中。要能接受自己的错误，才能有勇气去面对全部人都有报告交而我没有的眼光。我不被对周围的不满击倒，所以我改变心态去迎合它，刻意将用心藏起来。W教我要生存就得会「假」，以假乱真，适者生存。Coffee说最好的理由其实就是：「让自己活得开心」我语塞，没有反驳。却也不相信他人的生存方式就适合我。但还是很感激她总是那么用力地拉我一把，在我三番四次刻意消沉的时候。什么时候才能真正清醒，淡淡然然地去面对每一天？发觉原有自己已经过好日子的假象只是把触觉封闭起来，混混噩噩，麻木地过去。我常常会有栽进死胡同的时刻，也会有短暂的走出来，然后又一头栽进另一个死胡同，然后又走出来。人生是由一个又一个的死胡同拼凑而成，有了智慧不代表你不会走进去，只代表你能以最快的速度从死胡同内撤退出来。放心，我会走出来的，那是需要时间与耐心。我会用自己的方式去过日子。二零零三年第二天的凌晨，我收到了这么一份礼物，启开思维的活轮，让我深思反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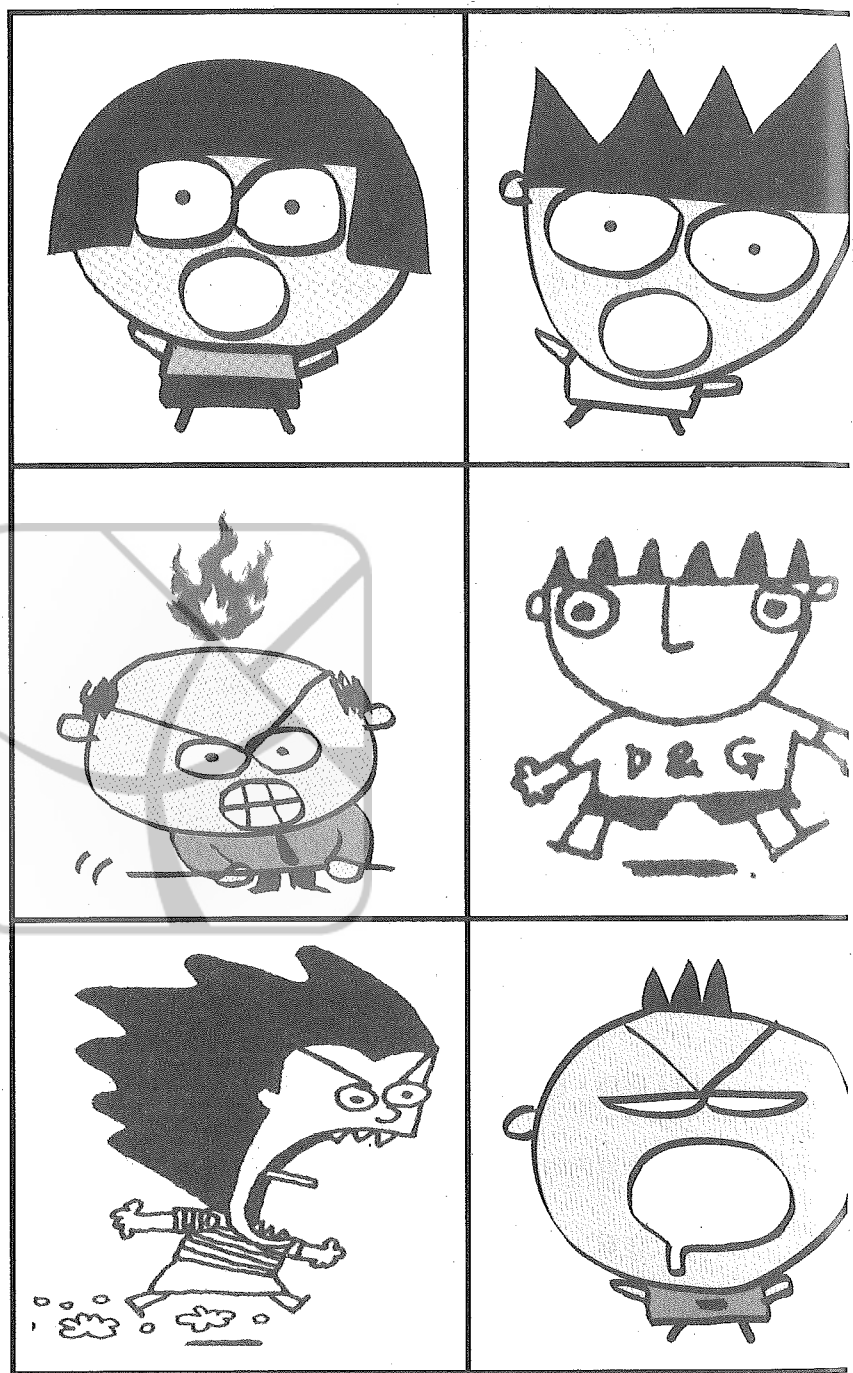
继续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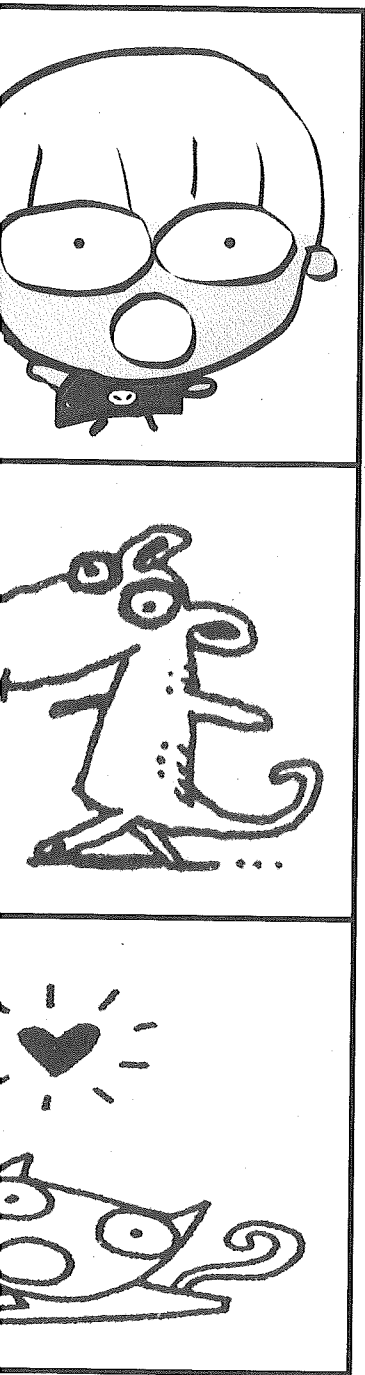
许志明

专栏

给大脑进食

朋友来访，看过我书架上的书之后说：如果以后有人要研究你，看你书架上的书一定很头痛。其实我的藏书根本不多，经济能力的限制让我都尽量挑假期书店打折扣时才进货。只是这一年以来情况有些变化，因为网络购物的方便，所以不知不觉在网络上刷卡进了不少货。网络购物是方便，但初期往往容易过于冲动，下订单时拼命按滑鼠，月底来单时才知荷包大出血。上个月我家连续遭小偷两次，虽说没有损失多少现金，但修理损坏的门、锁也是要钱。小偷搜查完全家，唯有书架上的书连翻动的痕迹都没有，这样看来书架比锁头还安全管用。有个朋友就是看上书的这点妙用，常喜欢以书藏钱。想法是妙，但藏书一多，不要说小偷，恐怕连自己也不知道钱夹在哪一本哪一排了。因为租来的房子空间有限，所以藏书只得各分书房及客厅两处安置。客厅的书柜一般上摆的都是又硬又冷的专门书种，有大学时期的微积分、近代物理；或者科普书如达尔文的物种起源，要不然就是教学参考书，可以说是以实用为主。这样的书种摆放在客厅也不怕人翻坏，租我家的三名中六应考生住了快两年，正眼都没瞧上几眼，最多是翻翻电脑杂志。房间内的书一般上都是临睡前才翻翻，当然不适合置放那些大块头难消化的书种。郝明义在第一期的《NET and BOOKS》说，阅读就像是给大脑进食，而给大脑的饮食也可分为四类：可以吃饱的主食、高蛋白质高营养的奶蛋类、帮助消化的蔬果类及最后的甜点小食。所以睡房床头还是适合放些小品短文，虽然说临睡前并不适合进食，但吃些小食解馋也不为过。至于要啃大面包的话，还是明天早上醒来再说吧。





让大家快乐容易，

让自己快乐困难的 王德志

我在漫画展的作品里画了一条鱼骨的作品，人家说我乱画漫画。

我在公开演讲时，不到十分钟，有人奇怪离场。

我的漫画被一个人批评没有起承转合，不能称为是漫画。

我的漫画给某些人说：「其实也没有什么，只是线条而已。」

我的漫画曾让人说不知所云，根本不懂有什么内容？

我开始画漫画的时候，有人大声说我死定，因为我很笨！

我问朋友，他的弟妹们如何看我的漫画？他说他们回答：「无聊！」

虽然有很多不好的说法。但有人告诉我说，他为了我的一则四格漫画而买了一份报纸。

虽然演讲有人离场，但有著另外三百多名的青少年在欢呼连连，兴奋不已。

这两项对我来说，已经够了！

他喜欢和家人玩 间谍战

☆陈强华

王德志性格内向、木讷。他自称小时候极呆笨，两岁尚不会讲话。平日爱发呆，胡思乱想。故有「Tambai志」、「露白质」之称。

他说，他呆在家里时，觉得很无聊。看到书房的书本、原子笔、纸张放著也很无聊。所以他们就一起玩耍、消磨时间。

他可以在家里走来走去，走去屋后看猫、听收音机、冲凉、看报。有时候在厕所，看到马桶，相像一些可能发生的事情，也许有人急忙来敲门，叫他出去，或者一条蛇从马桶里钻出来，以及一些离谱透顶的事。

我很欣赏他天马行空的想像。我想这就是他创作的泉源与推动力。

但是他的家人并不太欣赏他。他妈妈抱怨他整天胡思乱想，不切实际。

他的父母看到他天天都躺在房里看书、涂涂写写，或在书桌前沈思发呆，不喜欢交朋友、逛街、运动，身体渐渐瘦弱下去，还以为他得了什么奇病怪症呢！

有时候他把自己关闭在书房一整天不出来，他的家人还要偷开房门，偷看他是否自杀，还是昏迷不醒？

其实据他所说，房外的活动，他都了如指掌。他知道父母暗中的观察他，甚至怀疑他们是否在屋子里装置小小的录影机偷拍他的一举一动。他喜欢和家人玩这种游戏。他在书房自得其乐。故意胡思乱想，和朋友细声说话，把抽屉里的札记紧锁，害怕别人阅读（这是他父母最大的兴趣焦点）。这种游戏、恶作剧，不就是漫画家的性格吗？

自从他从美术学院辍学后，他就在他父亲的布店工作。一段时间后，他发觉很难适应这种看店、送货极之呆板乏味的生活。

他向他的父亲辞职。父亲问他：「你想做什么？」

他说：「我想当漫画家。」

我想，他父亲失望透了，也只好默默地答应他。

如今，王德志成名，证明自己可以走出想走的道路，请大家给他一个爱的鼓励。

Interview with 王德志

☆hope b



☆彭楷淞

我喜欢王德志的漫画原因是他漫画里的人物非常可爱，有些很好笑，有些不大好笑，还有一些不知在画什麼，所以我喜欢王德志的漫画。

1. 我们从小开始谈起。可不可以说说你的童年故事，最深刻的印象。

我是在海鲜村武吉淡汶的树林中长大的小孩。我会爬树。

大约4岁的时候。每天，我的大婶都会给我一角钱。

记得有一次，我一个人站在一棵椰子树下。站了很久，原来我在小小就喜欢站在原地久久。

后来，我才知道，人们把这种行为称为：发呆！

我记得很清楚，当时我的脑海中有一个念头：「如果我现在有一块钱就好了！」

想完了过后，我把手伸入小口袋里，好像抓到了什么东西？我拿出来一看，竟然是一块钱纸币！

顺道说一下中学的时候，有一次我坐在班上的桌子前想：「如果现在抽屉里出现一只蟑螂就惨了！」

这个念头让我很怕，因为我很害怕蟑螂。于是我便把头移到抽屉的位置。

天！真的有一只蟑螂在我的抽屉里！

那时，我简直把裸子整个反了过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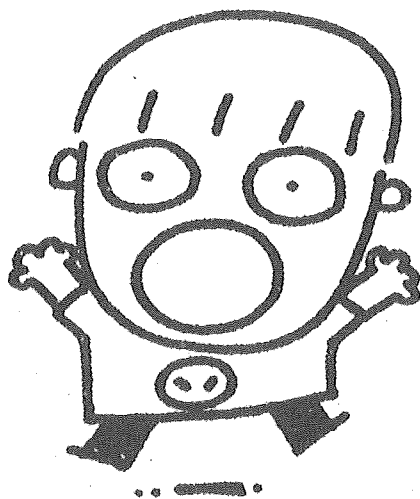
对了，那年我高中一。

2. 小的时候，有没有想过长大后要做什么？

没有。

但却一直都有一个奇怪的念头，就是在某一天可以遇到一个老仙人，我们相遇后，他会给我一本《天书》，那本《天书》里可以找到人生里所有的秘密。

☆张恒毅
每次看到他的书，都有一只人，有时大，有时小，两只痴呆的眼睛，肚脐还有猪鼻子，傻里傻气的。同学们说，他的东西很好笑，很可爱，可是拿书给他亲笔签名的人却说，他真人不够平坦。



3. 什么时候开始画漫画？漫画对你来说，有著什么样的意义？

1997年，那个时候陈强华老师因为「某些杂志」的版面缺稿，我一共画了十页的漫画。漫画对我来说，就是图画在开玩笑。

所以，我觉得我小学二年级就开始画漫画了。因为我二年级就在班上跟朋友开玩笑。漫画对我来说，是一个让人们得到快乐的东西。

4. 阅读漫画没有年龄的限制，因此无论是小孩或是大人都对漫画著迷。你觉得漫画最大的魅力是什么？至于你个人的创作而言，对读者最大的吸引力又是什么呢？

漫画具有魅力是因为他容易阅读，就像流行歌容易听一样。而对于我个人的创作，对读者最大的吸引力是：我有八年做中学生经验，我了解中学生的苦与乐！

5. 小孩、白日梦、发呆……都是在你漫画里经常出现的元素，这些对你来说象征些什么？

他们代表著我心里面的一部份。他们在

帮我寻找著我在生活中无法找到的答案，就像我在考场上常常找不到答案一样。

6. 其实很多人都认为你的诗比你的漫画来的精采，想像空间也比漫画大，你认为呢？

当然咯！漫画是我自己摸索的，而写诗却有重量级诗人陈强华做我的教练。这就是有教练跟没有教练的分别。

7. 什么是诗？什么是漫画？

诗是文字的创意。漫画是图象的创意。但我又反对这么说。因为你可以随便给任何东西定义，它们就可以变成不同的东西。

如果你把一颗苹果定义为食物，你就会拿来吃；如果你把苹果定义为武器，你就可以拿来丢人。好像超人认为底裤是外穿的裤，所以他穿在裤子外面；但蝙蝠侠却认为底裤是面具，所以他把底裤穿在头上。

8. 在你画漫画之前，脑子里出现的是图像？或是文字？

是文字。都是陈强华害的！谁叫他教我写诗。

☆衣很脏
不曾见过他的庐山真面目，猜想他一定长得像漫画里的小平旦，笨笨的，矮矮的，八九不离十吧。他的漫画很棒，诗更好，老是把东西乱乱写，给我们东西南北乱乱飞，却不必担心跌进黑洞，真是太好了。



9. 你常作梦吗？经常梦到什么东西？有什么印象比较深刻的梦？

小时候常常梦到一个怪梦，就是我身在一个很怪异的空间里，那个空间是黑色的，里面有一个像巨人一样大的红球。大红球一直在地上无意义地转来转去，我感到很恐惧。不然就是在梦里有一个声音告诉我说，我必须把几万亿个轮胎搬来搬去，我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我很无助。这已是、4岁时的梦了。但最近这个梦境还会在无意间闯入我的脑海中，我觉得很奇怪！它有什么意义？

10. 你觉得真实的世界和你漫画里的世界有什么差异？

生活是真的。但是，当你回想你以前的自己，它们好像都是假的。除非你遇到过去遇到的一些东西。漫画是假的。但是，如果你看长篇漫画的时候，你会以为是真的。

11. 你最喜欢什么颜色？为什么？

绿色。我买的牙刷、洗发水、Bady Shampoo、牙膏……不管买什么东西，我都会选绿色的包装。

12. 对于自己的过去你有什么看法？如果时光真的可以倒流，你想回去修改些什么？

看到这个问题，我很感动！不知道为什么？如果时光可以倒流，我想再次回到日新独中念中学。但必须从初中一那一年开始就会进行思考。我足足在中学发呆了8年。

13. 快乐的定义是什么？你认为怎么样才能带给他人快乐？

快乐的定义是大家快乐。去演讲的时候，我都是认大家快乐。因为我觉得单单要自己的快乐，是很难快乐起来的。不信？你试试看。

14. 对于喜剧，你有什么看法？你最喜欢的喜剧演员是谁？他对你有多大的影响？

我的观念：喜剧就是悲剧。

我们都在嘲笑戏里面的倒霉、笨蛋、错误……这是喜剧。但如果把这些事都发生在现实里，就是悲剧。

我最喜欢的喜剧演员是卡通人物，他们是《南方公园》〈south-park〉里的四个角色。他们对我的影响就是：他们认我笑！而这也就够了。

15. 最后，有什么「发自内心」的话要对向日葵的读者们说？

谢谢你看完我的访谈，希望你也可以看完我的作品。再次谢谢你。

王德志作品

1

被刮花的情歌CD

我是爱爱爱爱爱爱爱你的
黑夜是长长长长长长长长长长长长
长的
一个如此的距距距距距距距距离
相相信信信梦会告诉你
时时时间间间间间间间间间会在脸上
种下它的的
名名名字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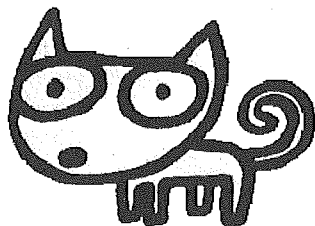
(暂停：换CD)

我是爱你的
黑夜是长长的
一个如此的距离
相信梦会告诉你
时间会在脸上
种下它的
名字

2

写什么鬼？

寻找我饲养的动词
驱赶怪异的连词
再为形容词们多买几件华丽的衣服
叫名词们重新排好队伍
标点符号们我来为你们唱首安眠曲
这就是写诗的方法吗？



3

诗是一只蜘蛛

午睡
躲在房间角落
呆在半空中观看世界
思考的线条从一角延伸
至另一个角落
一只在纸上不停吐丝的蜘蛛
一圈再一圈
串连成一张
充满可能性的网
在胡乱连成的幼想里
等待
无意飞过的猎物
猎捕饱满的意义
吸空文字里的养份
用文字生活

4

在我文字的轻快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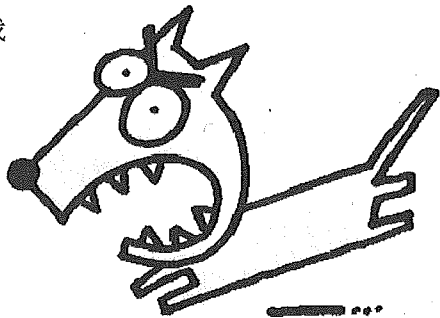
文字一行行地
走著
你坐上了
会带你到什么地方
我不知道
火车
只走在我舞会的风景里

当文字飞驰而过
轨道
将会变成
一排长长的花园
愿你快乐
文字的旅客

5

写给说广东话的女友

我地遇见的第一次
 点解太阳如此猛烈
 惊青的人群四处走散
 麻甩佬的眼神
 我麻麻地叫你一声
 马仔
 四围鬼死咁吵
 我们已经听唔到
 为著你
 我斗鸡著眼
 食碗面反碗底
 我是你身边的太阳靚仔
 你踩低
 跟尾狗
 我醒神
 我醒定
 不起痰
 日后讲古
 一个细路仔
 臭飞
 大拿拿追住你
 死人衰女包
 整色整水
 唔生性
 长期唔化
 夜麻麻
 你有几何
 终于有手尾
 吹胀我



6

我们的故事

那是一个很朱孝天的天气
 我带著张学友的心情
 而你仿佛罗美薇的开心
 海边如此地刘德华和陈慧琳
 沙滩上的阳光也很F4
 在这里只有我们TWINS
 你想要一个周杰伦
 你是那么的S.H.E.
 家里来了一个汪明荃的电话
 我沈殿霞极了
 我于想谢霆锋
 不然我一定会很王菲
 沙滩上的女孩都很钟丽缇
 有的也很郑秀文
 不过我是喜欢莫文蔚的
 你说我幽默得周星驰
 当然我一点也不仔仔
 我说不如我们下海去阿牛吧
 我突然感觉得梁静茹
 我真的希望我们永远都会光良品冠
 但是你玩起来时却又很梅小慧
 如果你戴佩妮一点我会更喜欢
 你有发觉吗
 本来我是很黎明的
 晒了太阳之后
 其实我一直都很想成龙
 你却说必须李小龙
 郑伊健也不错吧
 你说你不如梁咏琪
 曾宝仪吧我说
 你跑得很伍佰
 我担心你会陈奕迅
 我叫你哈林一点
 你却阿亮给我听
 我只好陈晓东
 但心里是很陈小春的
 祝你蔡依林吧



我在中學 裡的10個小小故事

1. 上课钟声响了，我们都从走廊走入教室，因为学长会「捉」没有进入班上的同学。可是，学长自己都没有在课室内？后来，我才想到，原来学校就是一个小国家。学长就是警察、校长就是国王、训导主任就是总警察大头，辅导主任就是神父、红新月会就是医院……
2. 在课室内，我坐在最后一个座子，因为我长得很高！在这个位子很舒服，我可以随时随地看到全班的同学。
3. 老师来了，大家又再进行每天做但都忘了意义的事。「起…立……敬…礼……老……师……早……安…」
4. 上课的时候，我从课室里望出去。见到学校内的草场。曾经在草场看过小小的龙卷风。当时是非常高兴的，因为树叶会随著风而转圈。
5. 老师站在前面讲什么呢？我在听，可是我不知道我听懂了没有？好像懂！好像不懂！有时候我知道，只要我不讲话就好了。这样就不会被骂！
6. 如果有人会问我：「一天里面，什么东西对你很重要？」，唔……通常都是这10个：
 - a. 早上上学等巴士时，居林巴士挤满人不要紧，只要它会停车就可以了，不然我就要再等10到15分钟。很无聊！
 - b. 下课时，最好是可以做先跑到新食堂的前十名同学！这样我才可以拿到好菜！
 - c. 上课时，最好老师没有看到我偷吃糖果的举动。
 - d. 上课时，老师会讲一些故事。
 - e. 上课时，老师把班上分成两组，进行问答比赛。虽然还是一样地学习课文，但是我会比较爽！

- f. 放学前的5分钟，最好老师会给我们收拾铅笔盒和课本。
 - g. 当天回到家时，最好看到桌上有妈妈煮的「好菜」！不然，我就会去煮快熟面吃了。
 - h. 六点快点到！我想快点看到今天连续剧接下来的故事。
 - i. 希望晚上会有朋友打电话来找我聊天。
 - j. 十一点多时，爸爸会带我们去sentosa吃宵夜。
7. 坐在班上那么久，我从来都不知道一个小秘密。其实，老师在上课时所讲的，就是老师觉得很重要的东西。而老师在出考题的时候，就会选他觉得重要的东西来考！所以，那根本就是考试题目！为什么我竟然忘了把老师讲的课文内容划线？这样我就火用在考试之前拼到「吓」这样！
 8. 同学们喜欢在考试之前，跑去跟老师要一些Tips。其实老师通常只有一种回答：「回去好好努力读书！」。原来有一个问法才是真正有效的，就是：「老师，请问重要的地方是哪里？」。如果我早一点知道这个方法，就不会一直跟著同学们跑去找老师，又被老师赶回来了。
 9. 每次在班上写马来作文(karangan)，都是很「头大」，而且是随著时间「越来越大」，因为就要交卷了。心里不断地想：「为什么我不会写karangan？连一个「我的自述」这么简单的题目也写不出来？」。现在才发现，原来我是会写「我的自述」的。问题只是「放在脑子里的马来字不够多！」而已。
 10. 有时候突然会兴起一种想法：「我要好好的学更多马来文字！」。去买了一本超大本的马来文字典，付钱的时候觉得自己将会有很多的知识！回到家里，找一找里面的字，为什么这么多字我都没看过？奇怪？有的字竟然有四到五种的解释？看了两天，就把超大字典丢在书架上了。一看到那本超大字典，就觉得自己不可能把马来文学好，因为这么大本的字典！不用去算，都大概知道里面有很多的字，每个字里还有这么多解释！我几时才学得完？唉……其实，真正常用的字都在小字典里。而我却跑去买一本超大字典！不只给太多解释弄乱，还被它吓到！

我想打电话给一只大象

创意不见了，我们四处寻找。

它也许在思想中睡著了，或者它打扮成一个陌生人走过。我希望它有一个电话号码，当我想找它的时候，拿起铅笔打一个电话，它立刻用线条或文字告诉我。希望它常常在我的脑海中敲门。当我打开门，是一大群的好朋友。有一个设计师告诉我，创意是由观念主导的。我很惊讶！其实我只明白了一半，还有一半呢？仍未发现。就像是航行在我生活里的潜水艇。上课时，老师说创意是一个组合，顿时感觉它像一个LEGO。我们是一个玩LEGO的儿童。我常常胡思乱想，如在迷路中走到了一条街，遇到了一个商店。因为创意会不经意的跳出来吓人。各种各样的方法一直走来。还有人说创意是一个魔岛，它会在海洋中不经意地浮出来，有时又沉下去。有人摸到绳子，有人摸到柱子，有人摸到墙壁，有人摸到扇子……

我想打电话给一只大象。

我的学校：日新独立中学

王德志作品



v(olo)/

漫画：我是超人

王德志作品

1. 我是一个平凡人。	2. 但有时我也不知道我是谁？	3. 因为我是超人。
(-_-)	(?)	(olo)
4. 可能你听了会觉得很好笑！	5. 但我会很难过的。	6. 我并不是要你把我当成小丑。
(^_^)	(ToT)	(+ +)
7. 不如我拿一个见证给你看吧！	8. 上个礼拜，我的手机收到了一个恐怖的消息！	9. 说是一只三眼外星怪兽来到了地球。
(- o -)	d(. .)	(ooo)
10. 我吓了一跳！	11. 于是我用我的望远镜一看！	12. 天！它看起来真像一只猪！
(@_@)	(p_q)	(oo)
13. 但我还是感到非常震撼！	14. 因为听说它要来杀死全人类！	15. 看我的够力变身法！
{{{(><)}}}	(xox)	<(><)>
16. 变变咸蛋脸！	17. 我用三秒钟就变成了无敌英勇的正义咸蛋超人。	18. 本来我是用咸蛋超人连环拳出击小圆圈的。
(O_O)	v(olo)/	(olo)_ooOOOO
19. 但三眼外星怪兽竟然变成了螃蟹夹手大怪兽！	20. 于是我便使用我的独门绝招：咸蛋超人死光射击！	21. 终于把坏蛋怪兽杀死了！拯救了地球所有的人类！
(V) (xx) (V)	(olo)_+=====	\(^O^)/

22. 我很开心！这是我战胜后的飞行英姿！很Yeah吧？

o(%) /

☆hope b
德志，對不起，是我
出賣了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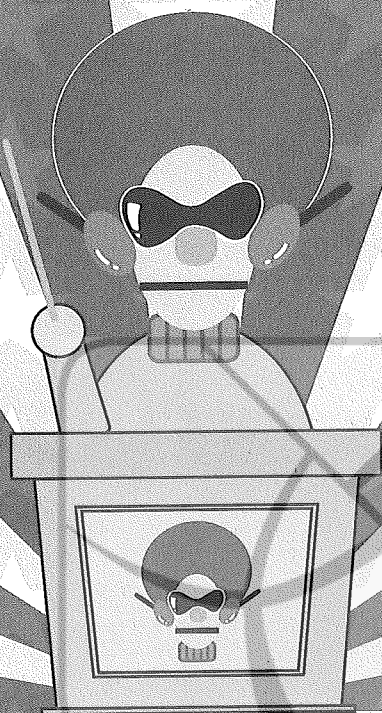


王德志

大山脚人。水瓶座。A型。毕业於吉隆坡THE ONE广告学院。从1997年开始创作《平旦漫画》。他认为他最擅长的其实并非画漫画，而是发问问题。最喜欢喝的饮料是铁观音。最喜欢的东西是文房四宝（笔、纸……）。主要漫画专栏刊登在《学海周刊》、《星星周刊》、《星洲日报》、《中学生月刊》、《升学情报》、新加坡《联合早报》、东马《国际时报》、中国《花季雨季》杂志。

已出版的漫画作品有：《疯狂校园》、《生活很废》、《我和我的爱》、《快乐walau200招》、《我们不是坏学生》、《减轻考试压力的200个够力秘诀》、《有平旦！所以我快乐！》、《学习成功致富》、《平旦漫画珍藏本》、《疯狂校园2-再战校园》，以及九种平旦周边产品。

麻★辣★教★室



欢迎来到麻辣教师马当纳的教室！

麻辣教室刚刚开班，很多学生都面对写好文章的困难。第一个最大的藉口就是没有灵感。各位同学，让我告诉你们，灵感从不会无缘无故从天上掉下来，然后砸在你们的头上，但是它却经常出现在我们周遭的环境，在某个画面，或文字，或是一句话，它就在你脑袋里发光，然后我们把它转换为文字，这就是一篇文章的开始。

这一次出场的这位同学，皆在平凡的文字中有著那么几句“发光”的句子，甚至带出了更深一层的思想、哲学。我马老师最欣赏自然、轻松的文字如蒋松霖同学的文章，简单的《书皮》却令他思考，并且将之反覆颠倒来谈；郑成功的故事有著颠覆的味道，显露出他独有的智慧。

文章之所以要有神采才能吸引读者的阅读，但在组织文字之前，我们必须对日常生活敏感，将每一天点点滴滴平凡的事变成一个个精采的故事，文字像是细菌般感染给大家。

麻辣★教师★马★当★纳

我的名字叫蒋松霖，就读J1D，我最喜欢的人是妈妈，因为妈妈每天都煮很好吃的东西给我吃。

我最喜欢吃的东西是KFC，喜欢喝的东西是汽水，我的好朋友是我班上所认识的人，我最喜欢看的视是扫黄先锋，我的自（志）愿是消防员。

我最喜欢的老师是李亚琴老师，因为每天上课时，对我们有说有笑。

每当我空闲时，我都会和一些朋友去踢球和篮球。

我想对读者说，失败是成功之母，失败了只要努力就能成功。



日历

★★★

日历是我们每一年都要换一次的，因为我们可以知道我们机（几）时放假机（几）时有读书。

所以呢，我们就开始发明日历，日历是由耶树（苏）出生的那一天开始算。

日历是一种很好用的东西，它可以帮助我们知道机（几）时是什么节日。

所以我认为是一种非常好用的东西。

日历也有一种迷你的，我们可以把它放钱包或裤袋里面。

其实是这样子的，
日历的哥哥叫月历，
月历的爸爸叫年历，
年历的爷爷叫万年历。
那日历的弟弟叫什么
呢？
是小时历吗？
还是分钟历？
抑或是秒数历呢？
这真是一件值得研究的事啊！

失败是成功之母

★★★★

我记得我五年级的时候，我成（曾）经看过郑成功的视（事）。

他是在古代的时候，成（曾）经被攻打过，他被人打败过。

然后，他又跑到别位去建新的一个国家，当他训练兵士很强壮的时候，他就去攻打一些国家。

到了最后，郑成功他就统一了全国，所谓的失败是成功之母，只要我以前失败过，这次我一定会成功。

我说蒋同学啊！话是这么说没错，可是有妈妈，不能没有爸爸啊！成功的爸爸在哪里呢？我不知道哩！
蒋同学，如果你知道的话，可以麻烦你告诉马老师一声好吗？



书皮

★★★★

是的，一本书一定要有书皮，因为它可以保护书本，就像人要穿衣服一样。

可是，马老师我却喜欢用美美的包书纸来包书哦！
那叫双重保护！

我每次跑去问妈妈，为什么有书一定要有书皮呢！

妈妈说：「书呢是和人一样的，书要穿衣，人也要穿衣的」

可是书的衣呢，我们称为书皮，书皮可以拿来保护书。

所以我们的书一定要有书皮才可以。

只要书皮，我们的书就美观多了。

飞机

★★★

我每天都在草场上，都会看见一些飞机在空中飞过。

我非常很喜欢坐飞机，可是没有机会坐到飞机。

我每天都在梦里，梦到我和一家人都坐飞机去美国。

可是当我醒来时，我非常的（地）想坐飞机一家人去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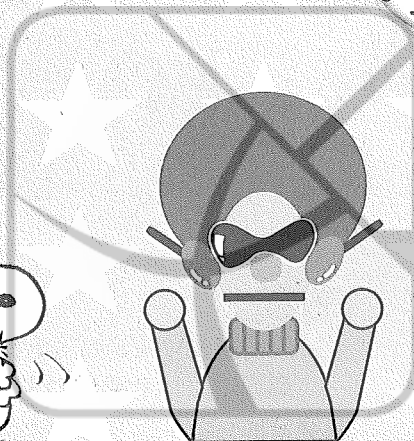
我好希望我可以和一家人能够坐到美国去坐飞机。

那么想坐飞机吗？

你可以到游乐场去坐旋转飞机；也可以在商场玩投币式的电动音乐飞机。

不然，更经济实惠的，还可以下飞机棋、跳飞机格啊！

不要太难过了！快乐一点，世界更美好！^^



CONGRATULATIONS



大森林

山崩

☆刘汉

山总爱那方风景。

所以，就伫守了一世。在山崩地裂以前，一切总像是永生永世。

我装得很潇洒的时候，便离开了那地方。口袋是装满谁的名字，也只能这样。

他们假装，一切从未开始。

你让我难过，方法很容易，至少有一百种已经开启，一百种等你发掘。你要令我难过很容易。你一离去，我便难受了。

你自己都过的什么日子，我已经无从追问。你像是制造来让我记取，让我难受，让我不舍，让我最终被遗弃的，造物。我呢，我是什么？你窗前的一抹晨色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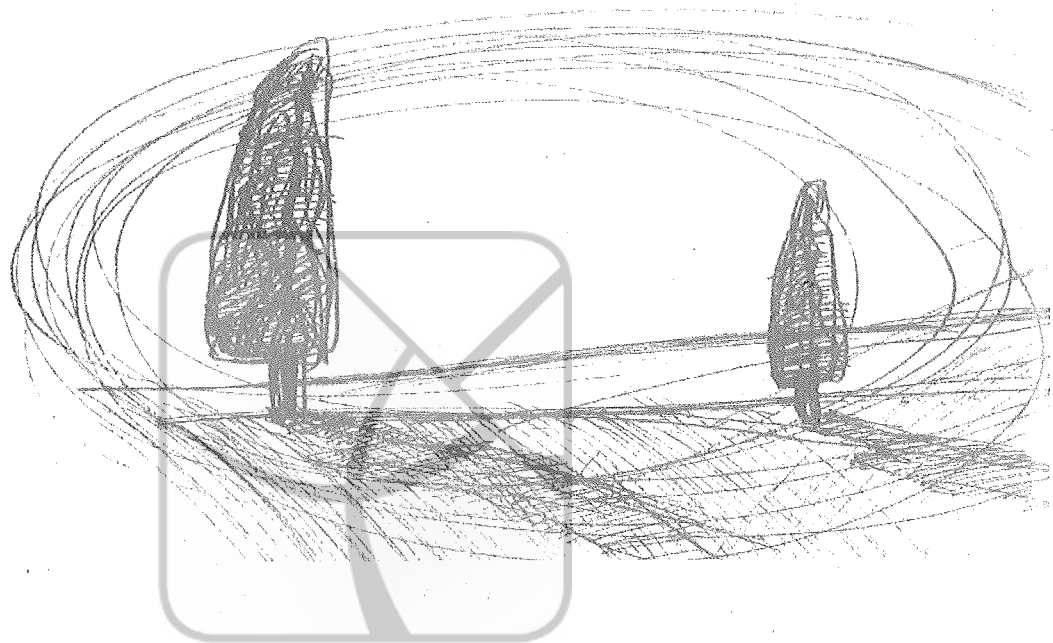
捱不到下午。

这样凄迷。没有什么值得一说再说。我的语言，其实只是一再重复。瞒骗过似乎有绮丽的色彩。其实，全都一样。

我只懂得重复。

小安专辑

小安是马来西亚到台湾的留学生，清新的写作风格受人注目。
收集到他多篇文章后，我们制作了一个小安专辑。



那是我的小安吗？

☆林协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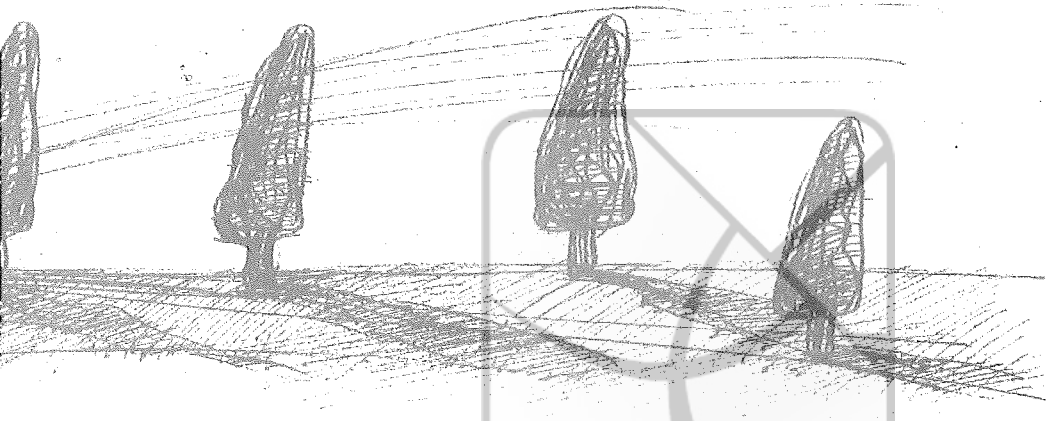
听你们要小安办个专辑。我不知道这位小安是否我中学时期所「认识」的。那时，小安常常出现在陈联利编的文艺版，他的文字很简单，可是一串起来却很有味道。你不能说那是诗的味道，虽然很接近；他的文字中常出现森林，海洋，或许与他在关丹生活有关吧？后来他在王祖安编的版位的文章影响了我那一个时期的创作。他应是关木颜吧。或许这次SF的小安并不是我的小安。但总盼望我的小安能出现在SF，那么他或许会以我的惊艳把我吓昏。呵。事情是这样子的。

请保持距离

☆龚万辉

「如果小安可以早一点出现的话，那么她就不会那么寂寞吧。」

我还记得那时是2001年，小安开始在BBS的散文创作版上陆续地发表了许多作品。她充沛的创作量在冷清而贫瘠的版上十分引人注目，同时也显得孤独不已。对我来说，大概就是那种在荒废的公园里竟然还发现准用白色粉笔在地上画了跳房子的方格那样令人有点惊喜却抱著歉然的感觉吧。说起来好像挺令人伤感的，我们总是怨叹著自己错过了最好的年代。年代总是跑在我们的前面，留下了我们在背后犹自捡拾著岁月残余的末屑。我有时会



想像那样的一刻情景：如果在那个1997年的小酒馆里，小安就和我们坐在一起的话，她会掩著鼻子埋怨呛人的烟味吗？她会托著头安静地坐在一边，还是聒聒噪噪地不停说话呢？

其实不就是因为这样的距离吗，我们才能在彼此相隔著一道时间之墙的房间里，各自安好地相望和过活。

在我们这一挂里头，小安恣意地把自己打扮成了一个孩子。像阿保美代的漫画里，赤著脚在草丛中玩耍，然后跑著跑著就在雨丝里消失掉的那种稀薄脆弱却笑声很大的孩子吧。小安在生活里寻觅著什么呢？书写对於她，是一种记录呢还是仅对已逝去的一种追忆？或是一种收集癖？我时常以为，她只是任性地在寂寞著。她努力地把自己和任何事物保持在一个很好的距离之内，然后她就可以在这样一个空间里，任意地在白色粉笔画出来的方格中一个人练习单脚跳。练习（原来那些怅惘、哀伤和孤独，本来就无关於早一点出现，或晚一点出现的。是吗。）

是不是因为这样，所以她娴熟於各种抽离的方法：从人群中悄然走开，从畅谈的热闹氛围里起身离席，甚至可以断然地舍弃书写……为什么可以如此轻盈呢？我时常都想偷偷揭看她的旅行背包里，到底装载了什么。（难道是一枚精灵的薄翼？）她习惯离开，但她并不消失。然而我知道我永远不能趋近那样的一段距离。记忆中的相遇，仿佛都是站在很远处，看到一个模糊的小小身影开心地向我大力挥手。

这就是她观察的姿态和书写的方式吗？或许小安的率真就在於，她并不在意书写背后的目的和使命。我其实愿意向她学习多一点的纯粹和感动，那么我也许就可以在自己的生命中重新找回更理想化的更情绪化的一些最初衷的什么。

但是我真真切切地知道我无法跨越而至她的那一边。我知道的，这就是我们之间的距离。



行道树

念的中学，名字叫Air Putih，因为校门前赖著一条马路，就叫Jalan Air Putih。那条马路，没有很大，路两旁，种了一群树，我不知道它们叫什么名字，只记得，在炎热的7，8月，会开著明亮，藏著香的小黄花，风起时，滑落如一群飞舞的彩蝶。飞飞飞，舞舞舞，很漂亮。

你会注意城市或周遭的树吗？例如行道树。师大宿舍旁种的树名字茄苳，有鸟藏在里面快乐地歌唱。从学校大门走出来，你会遇见两排白千层，我喜欢喊它绿色隧道，开的花远看像是小刷子，非常有趣。

夏日闲闲地走在绿色隧道，看看周遭，忙碌的人拥挤的交通，觉得拥有绿意，是件快乐的事。一直很喜欢那群开著黄花的树。放学走路回家会故意经过树下，让滑落的花攀在发上或是书包，怀著明亮黄色的飞扬慢慢地晃回家。晃晃晃。走在群树间，人都明亮起来了，如只彩蝶，飞飞飞，舞舞舞，很欢愉。离开学校后，心里最惦记的一直是它们，那么美好的行道树，我总希望可以知道它们的名字。

你相信吗，树可以让一座城市活起来。蓊郁的绿海，让人觉得舒坦。走在街道上，偶尔看看树不也是件快乐的事吗？也许不知道它们的名字，可是没关系，懂得去贴近它们就好。仁爱路上不是有漂亮的树吗？罗斯福路上不也有一群花如火般红的木棉树吗？你看，因为树，对於街道的印象也就慢慢地清晰起来了。离开多年再回学校，发现那群树全被砍了。

站在Jalan Air Putih上莫名地想哭。我多想再看看它们，多想再走在树下，让花落在发上，携一身的明亮与飞舞。还来不及说再见就得永远告别了，路两旁如今光秃秃的，好丑。这城市这道路，少了它们，仿佛少了一块唤起记忆的魔石。原来，当一棵城市的行道树，总得怀著有天被砍的心情活下去。

（再见开满黄花的行道树再见我很想念你们。）

习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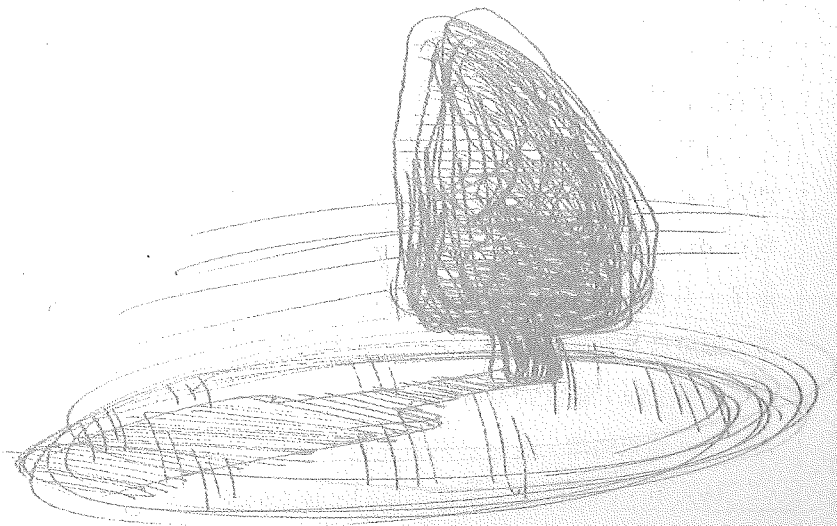
原来不自觉地嗜纸。年少时，喜欢朴素的纸，手指轻轻地在纸上跳舞时，微微粗糙，像赤脚走在沙滩上逐浪的美好，久久窝在心田里慢慢地开出素雅小花，朵朵轻巧感人。上课时，摊开纸，入神地写著字，很久以后才发现，因为喜欢写字，遂恋上纸张。

曾藏有许多字条。在路上可以随意捡起纸张在背面写字丢给朋友或是不经意地塞进课本里。偶尔翻开课本，文字跳出来对我佻皮地眨眼微笑，拿起纸张，仔细读著过去写的句子，陌生中隐隐透著阳光，其晴如艳阳天。（咦，原来我曾写过这样的东西呢。）

豢养多年嗜纸，藏纸与字条的习惯在若干年后遂模糊了。有次回家整理杂物翻出了好多的如风往事，那些年少时写过的文章，传过的字条，还有因为涂鸦被老师责骂的作业簿子，竟然都还留存了一些。坐在地板上，边看边哈哈大笑，这些真是生命中的瑰宝呵，怎么会在长大以后逐渐遗失了收藏的欢愉呢。有些事物没了就永远不会再回来了。那些画过的画，某个阶段写过的文章，委屈时传的字条，随手捡拾的废纸背面藏有的点滴心情，在不断成长的岁月里，因为割舍的整理终燃烧成灰烬了，随风飘浮在往事的缝隙里，任我努力张望，也无法拼凑成烧毁前的原貌了。（那时候，我是在一种怎样的情怀下燃起熊熊大火或是丢弃的？）

朋友从尼泊尔旅行回来，给我买了本再生纸小本子。纸张薄如虫翼，在灯光下，还可以清楚瞧见网状脉络，像漫长的生命之河，流走了岁月，流走了往事。河里可见的点点鹅卵石，是美好回忆的印记，捡起轻轻地相互敲击时，音乐流窜身躯，那涨满呼唤的脑海，镶嵌著回忆的碎片，温暖似百纳被。

重新温习一遍豢养过的习惯，踱步走到过去，与自己相视微笑，仰头对著艳阳天挥手，美好的嗜纸藏字条，如鸟栖息於肩上，往后的日子，就这样与它走到天荒地老吧。



碎片-马六甲记忆

大一的时候，老师要我们写篇关于家乡的报告。我一听，脸就绿了。惨，关丹资料很少，我可以写什么？想来想去，决定写马六甲，那是妈妈的家乡，又是古城，资料一定很好找。呵，后来真的写马六甲，不过报告写得很糟就是了。（马六甲人别怪我，我已经在愧疚了。）

有很多童年记忆都与马六甲有关呵。小的时候跟著妈妈回外婆家，哇，好远，坐车要五个小时，几乎是可以去吉隆坡了。小时候回外婆家总是很期待，因为外婆家是养猪的。回去时，就跟著阿姨去喂猪帮猪洗澡。呵，我当然是站在一旁看的小鬼头，还会问，为什么这样啊为什么那样啊。阿姨有时还会带我去看刚出生的猪宝宝，身体粉红粉红，眼眯眯地，挺可爱的。后来外公养牛，我回去时就唤我去喂牛。不是喂牛吃草唷，却是喂它们吃可可果咧。将晒干的可可果踩碎，因为硬，要拼命踩，我个子瘦小，踩了老半天，那几头牛早就不耐烦了。

我到现在仍觉得外婆家有点像童话故事里描述的「森林里的小屋」。太偏僻了，就在Kuala吧。得穿过重重的胶林，才会来到这小村，忘了是叫民乐乡村还是民乐花园了。四周都是树林，小时也会跑到那去玩，不过蚊子多到喊救命。外婆家好静，小小的径，鸡呀鸭呀晃来晃去，那牛也是，我还踩过牛粪被笑得要死。

小时候当然也去古迹走走。青云亭三宝山红屋荷兰街等等。不过长大后很少回外婆家，不太记得它们了。我记的有次哥哥带我去看海，好像是叫黄金海岸吧(是吗)，我一看就笑起来了，呵对不起，我是比较喜欢关丹的海滩，沙子细白，走在沙滩上，脚的触感很好的我也记得坐公车回外婆家时，经过海滩，落日藏在防风林，点点地探头，很是漂亮。在西海岸看落日果然是好漂亮。

还有马六甲食物。最记得海南鸡饭，因为觉得特别。有次姐姐还带我去吃roti zon (是不是这样写啊)，旁边就是海了。还有马六甲人说的话，太精彩了，我常听弟弟讲，完全听不懂，奇怪的术语太多，简直像是在听外星语。呵，我的手足们，在马六甲念书工作，爱这城爱得要死，简直就是马六甲人了，回到东海岸，反而觉得陌生呢。

马六甲，妈妈的城，也是手足们，眷恋的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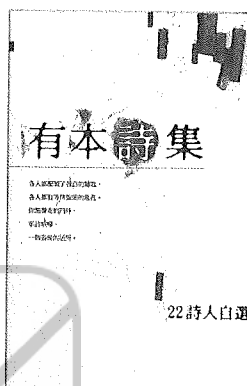
王德志作品一覽

项目	价格
疯狂校园 (2) — (再战校园)	18.00
(平旦漫画珍藏本)	10.00
(学习成功致富) 超厚漫画本	50.00
(有平旦！所以我快乐)	12.00
(减轻考试压力的200个够力秘诀)	12.00
(我们不是坏学生)	12.00
(快乐 walau 200招)	10.00
平旦漫画—1 (疯狂校园)	12.00
平旦漫画—2 (生活很废)	12.00
平旦漫画—3 (我和我的爱)	12.00
(平旦 walau 月讯) 10月—12月	3.00
(平旦 walau 月讯) 1月—3月	3.00
平旦贴心小卡片	3.00
平旦四格漫画书签	3.00
平旦漫画心情书 (笔记本)	8.90
平旦心情卡一下 (明信片)	3.00
平旦DIY夹书卡	3.20
平旦创意故事拼图	3.20
平旦超贴	3.20
平旦家族身份证	7.70
平旦阅读惊喜卡片	2.00
平旦够力空气棒 (单支)	15.00
平旦够力空气棒 (四支)	50.00

有意购买者请电洽：03-61851039

好书推荐

书名：有本诗集/自己的房间
作者：杨嘉仁等/张玮栩
出版社：有人出版/大块文化
定价：马币28元/马币25元
邮购处：向日葵编辑室



你在寻求一片文学园地吗？请加入我们的行列。

只要\$25就可以订阅一年五期的《向日葵》。如果你喜欢，也可以选择订购过期的《向日葵》。订价同样是五期\$25。(第一及二期已无存货)

如果代理十本或以上则可获得10%折扣。

所有订户或代理，请勿用现金付款。可以用Postal order/Money order/Bank draft/支票付款。

抬头 (bayar kepada) 请写：Jit Sin (Ind) High School, 请勿在汇票领款人 (Tandatangan Penerima/Payee Signature) 空格上签名或写上任何字。

订阅表格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期数：
书款：Postal Order/Money Order/ 支票
RM .

代理表格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学校 (若有)：
代理《向日葵》双月刊，从第 期开始。
每期《向日葵》出版后，将 本寄予以
上地址。

● A Perfect Day 1999 画廊负责人Massimo De Carlo被黏在墙壁上。



关于Maurizio Cattelan

◎赵少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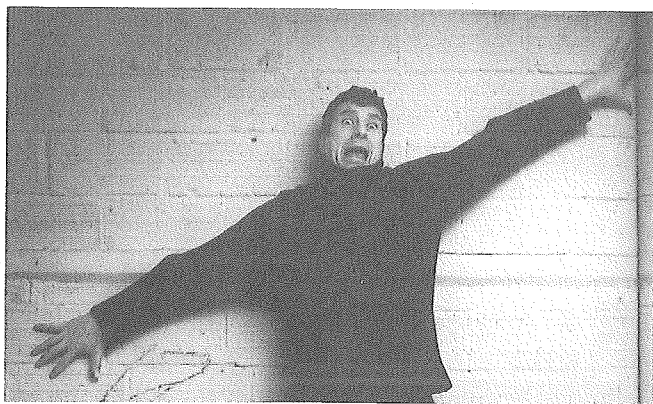
Maurizio Cattelan 生于1960年，义大利中北部Padova市，但现今工作和生活在新加坡。Cattelan没有上过任何艺术学校，他全靠自学来闯出今天这一番天地。他以视觉的幽默感，调整了整个艺术世界的条规。在他作品中，经常出现令人诧异的一面，其中以场地作为该装置艺术作品的最为特出。是甚麽动机令我对他如此感兴趣？他是个怎麽样的人？其作品中的奇想来自甚麽地方……？

他的武器就是一种尖锐的、不顾一切的幽默。

对他来说，艺术就像是游乐场。在他的作品中，无论是行动或是表演艺术，其作品的幽默感，令一切严肃的话题／主题变得轻松自在，更甚的是，他对死亡这课题的处理，超越于一般看法，如陷入恐怖无助的型态，或是夸大其黑暗的一面；Maurizio选择跳开惧怕的心理，而将它变成是一种游戏，或是更快乐的艺术表现方法和题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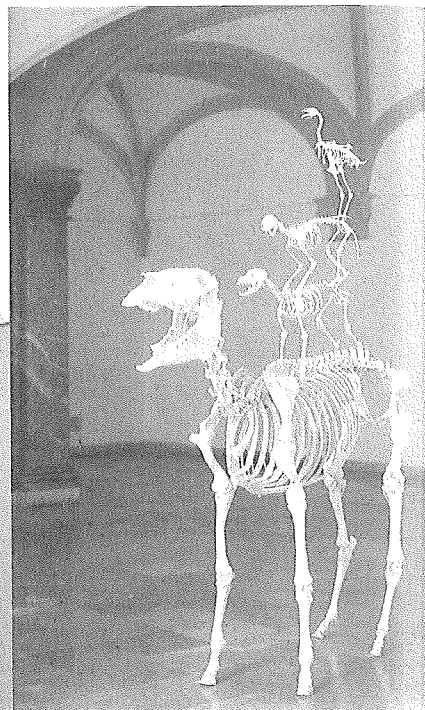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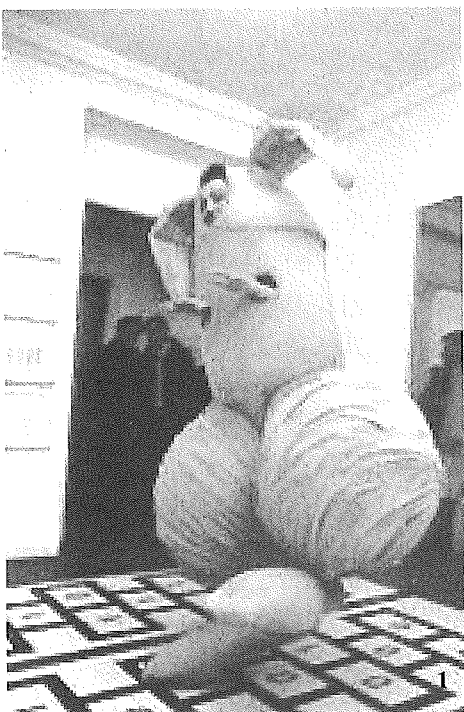
Maurizio在当代艺术界里像是一种资讯的细菌，他的作品渗透进我们的脑袋里，并且播下疑惑、紊乱的种子，混乱世界正常的运作和次序。以另一个角度，另一个意思来说，他每一个作品都是一个怪诞而符合逻辑思考的“谬论”。他的每一个谬误都引起一阵强烈的反应，无论是种族或是宗教上极力的抗议和回响。

1998年他在纽约现代美术馆（New York's Museum of Modern Art，简称MoMA）开了一个玩笑，他请来一个带著很大的卡通式「毕加索Picasso」面具的演员，站在美术馆前向观众打招呼，与像汽球般大的合照。他说这完全影射，後现代美术馆与“高文化”的迪斯尼乐园如此相似，他也感到非常的惊讶，MoMa竟然让这如此残忍的玩笑对待，及反抗自己。



● Maurizio Cattelan被摄于法国巴黎。

在众多作品的素材中，动物占据了大部分，他对鸵鸟、驴子、马……等特别厚爱，其中在一展览中，有只鸵鸟把头钻在画廊的原木地板上；威尼斯双年展里被挂在天花板上的马；只露出手掌，而被埋在地下的苦行僧；在义大利南部的郊外安上与好莱坞同样大小的英文字母，令游客困惑不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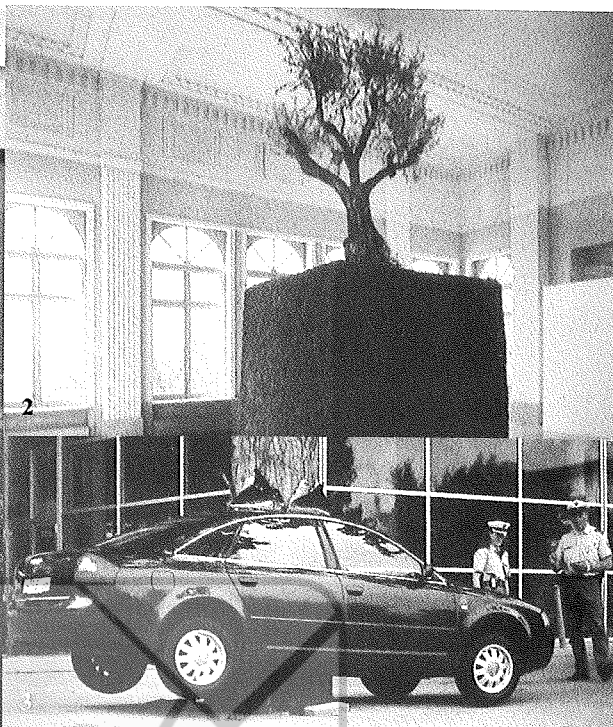


1. Errotin le vrai lapin, 1994. Costume 2. Bibibidobibiboo, 1996, Animal stuffed, miniature kitchen.
3. Love last forever, 1997. Skeletons, 210x120x60cm, Installation view, Skulptur. Projekts in
Munster, Germany, 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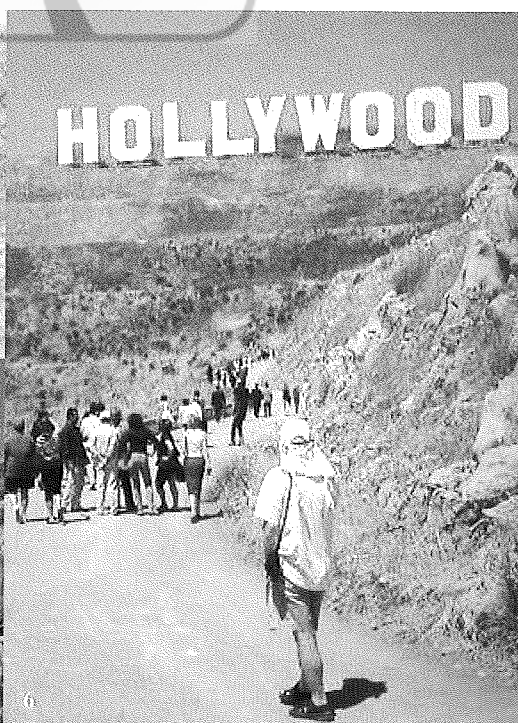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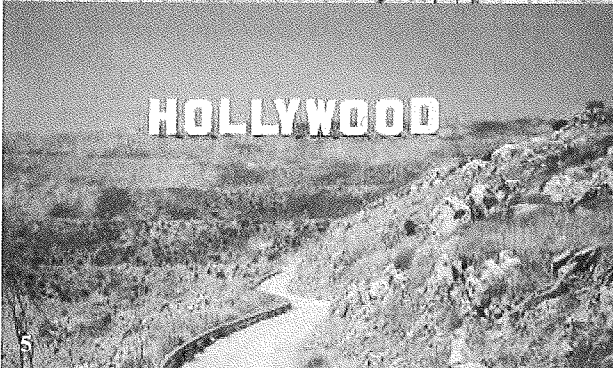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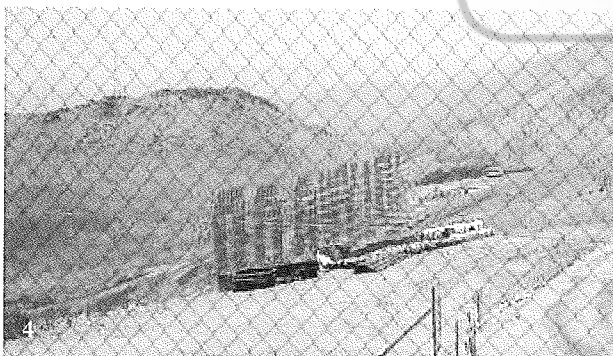
其中我最喜欢的作品为一只举枪自杀的松鼠，倒在白色迷你厨房的餐桌上，题目为《BIBIDOBIDIBOO》。而另一个从大到小重叠而上的动物们，有驴子、狗、猫和公鸡对方吠叫，题目为《Love Lasts forever》。对于他为作品冠上的题目皆有反讽、嘲笑的意思，因此在观看Maurizio的作品时，难免因为其标题而更为不解，令观众们哭笑不得，印象更为深刻。

艺术从远古至今被人们视为严肃而超出一般群众的东西，在现实的生活中划上了距离，少数人把生活和艺术结合，但却被视为离群的一族。Maurizio把观众带入画廊却找到现实中的生活，但它们却是附上特殊意义的艺术品。看他的作品，我们找到了滑稽的笑声，也看见了冷酷的批判。

艺术与群众，需要如我们难以把梦想和现实，划上等号的勇气。



1. 《La Nona Ora》教宗Givanni Paola II，被外来的陨石击倒。第一次在1999年瑞士的Kunsthalle di Brasilea展出。2000年在伦敦的Royal Academy of london展出，外界反应激烈。2. 《untitled 1998》 3. 《untitled 2000》 4,5,6, 《HOLLYWOOD: Dreams that Money can Buy》西西里岛Palermo市Bellolampo的山坡上。此为2001年威尼斯双年展部分展出。





让别人快乐容易，让自己快乐困难--王德志



他的武器就是一种尖锐，不顾一切的幽默--Maurizio Cattelan



我拍电影就是很简单的感觉，觉得应该就是这样子--周星驰



重新温习一遍养成过的习惯，踱步走到过去--小安

